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3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行业监管及药品审批的风险

医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事关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世界各国都采用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实行统一的依法监管。如果不能始终满足国家医药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将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年9月7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F201212000163。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少数产品生产证书、注册批件已到期风险

公司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添（2008）2476）、原料药（盐酸特拉唑嗪）GMP证书目前均已到期，换证和再注册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在证书、批件到期日至取得新的证书、批件日期间，公司不可以从事饲料添加剂、盐酸特拉唑嗪产品的生产，如果因换证和再注册手续时间过长，将有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3-氰基吡啶，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3-氰基吡啶的价格出现了明显的价格波动。因此，若未来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将会给公司产品生产、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汇率风险

在2011年至2013年1-6月，公司产品的外销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14%、19.39%和43.27%，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泰国、德国、越南、菲律宾、肯尼亚、英国、保加利亚、澳大利亚等市场，基本以美元或欧元计价。人民币汇率机制改革后，人民币升值势头明显，对公司的出口业务有较大的影响。

六、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公司股东目前共有27人，其中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5%、17.10%、8.37%、8.37%、7.36%，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股权，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虽然公司前五大股东已经做出了承诺，自愿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但是上述锁定到期后，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另外，因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若决策效率不高可能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七、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亨天利租用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北街村民委员会土地及生产车间并在此地进行生产经营，2005年亨天利在此租赁土地上修建建筑物（生产车间），由于该宗土地系集体土地性质的建设用地，在该宗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规划用地等手续，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因此，所建的建筑物存在资产权属瑕疵。但该建筑物初始入账价值仅为31.53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资产摊余价值为19.66万元，此摊余价值在总资产及净资产中比例分别为0.45%、0.55%，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2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5
三、与公司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3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4
三、公司及超过 5%以上股东最近两年一期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的独立性.....	76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2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43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50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九、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6
十二、风险因素及对策.....	15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1
主办券商声明.....	162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5
第六节 附件.....	166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中瑞药业、公司、股份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天津中瑞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道隆达	指	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博尔达	指	北京博尔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亨天利	指	天津亨天利化学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寅五洲、会计师	指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浩天信和、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GMP)的英文缩写, 是对企业生产过程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强制性要求
药品注册批件	指	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 发给“批准文号”的法定文件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Zhongru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崔宝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2,400万元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北环路路东侧

邮政编码：301712

董事会秘书：高占友

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222000010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原料药、药用辅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0；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

电话：022-29464968

传真：022-29465809

电子信箱：zhongrui@zhongruiyaoye.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ongruiyaoye.com>

组织机构代码：75813031-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430645

股票简称： 中瑞药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4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发起人股东大道隆达、肖元海、刘长锁、李乃宽、高宝凤、赵凤兰、王洪刚、王铁成、张桂兰、陈斌、张继钢、徐跃利、马俊国、刘江、张俊霞、王秉君、殷朝阳、张玉泉、冯培新、阮旭胜、李铮、张庆莲、陈璐、段媛媛、邵佳杰、马秀玲、刘金秋承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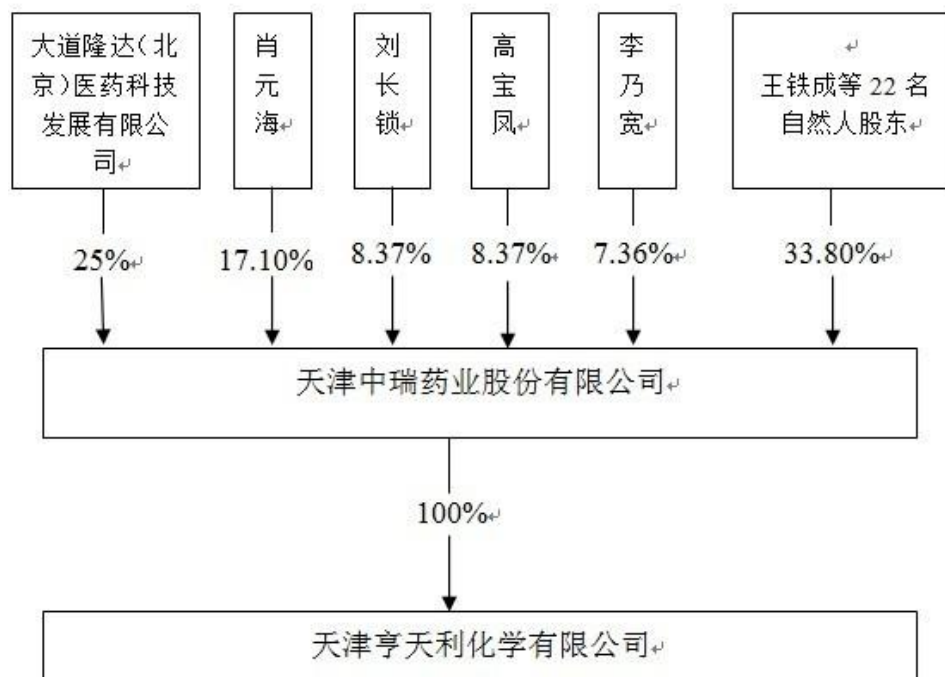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前五大股东大道隆达、肖元海、刘长锁、李乃宽、高宝凤承诺：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公司的健康平稳运营，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公司股东肖元海、刘长锁、王洪刚、李乃宽担任公司董事，四人均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 2013年9月26日成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两年内，本公司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共有 27 名股东，前五大股东合计持有 66.20% 的公司股份，分别持有 25.00%、17.10%、8.37%、8.37%、7.36%，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权。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且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才能形成会议提案并作出相关决议。因此，本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且独立依据自己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治理；从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性和日常经营情况来看，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前五大股东自愿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大道隆达	600.00	25.00	法人	否
2	肖元海	410.43	17.10	自然人	否
3	刘长锁	200.87	8.37	自然人	否
4	高宝凤	200.87	8.37	自然人	否
5	李乃宽	176.70	7.36	自然人	否
6	王铁成	99.13	4.13	自然人	否
7	张桂兰	96.52	4.02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及其他争议事项
8	赵凤兰	81.04	3.38	自然人	否
9	陈 斌	81.04	3.38	自然人	否
10	张继钢	69.57	2.90	自然人	否
合计		2,016.17	84.01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有限公司的成立

2004年2月28日，自然人肖元海、刘长锁和李乃宽共同决定出资人民币170万元设立中瑞有限，其中肖元海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82%，刘长锁出资人民币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59%，李乃宽出资人民币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59%。

2004年2月27日，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安泰验字(2004)第0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月13日止，中瑞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7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70万元。

2004年3月4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2022220042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肖元海	100.00	货币	58.82
2	刘长锁	35.00	货币	20.59
3	李乃宽	35.00	货币	20.59
合计		170.00	-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高宝凤、赵凤

兰和王洪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70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其中，肖元海以货币、实物形式增资 512 万元，刘长锁以货币、实物形式增资 289 万元，李乃宽以实物形式增资 289 万元，高宝凤以货币、实物形式增资 234 万元，赵凤兰以实物形式增资 234 万元，王洪刚以实物形式增资 72 万元。

2004 年 9 月 4 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国财评字（2004）A287 号《评估报告》，对肖元海、刘长锁、李乃宽、高宝凤、赵凤兰、王洪刚等增资进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521 万元。2004 年 9 月 6 日，天津国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国财验资（2004）1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6 日止，中瑞有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3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9 万元，实物出资 1,521 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4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2022220042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肖元海	612.00	货币、实物	34.00
2	刘长锁	324.00	货币、实物	18.00
3	李乃宽	324.00	货币、实物	18.00
4	高宝凤	234.00	货币、实物	13.00
5	赵凤兰	234.00	实物	13.00
6	王洪刚	72.00	实物	4.00
合计		1,800.00	-	100.00

本次增资，公司原股东肖元海、刘长锁、李乃宽及本次增资新进入的股东高宝凤、赵凤兰、王洪刚以机器设备实物出资，各股东实物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评估金额（元）
1	烟酰胺生产线	1,895,650.00
2	肌醇烟酸酯生产线	2,455,200.00
3	公用设施	4,118,100.00
4	VE 烟酸酯生产线	2,221,2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评估金额（元）
5	苯磺酸氨氯地平	751,750.00
6	盐酸特拉唑嗪生产线	871,100.00
7	烟酸生产设备	1,811,950.00
8	化验室设备	1,085,000.00
合计		15,210,000.00

本次增资，被出资实物为公司主要产品烟酸、烟酰胺、肌醇烟酸酯、烟酸特拉唑嗪生产线及其研发设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所必需。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以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加大道隆达等21个股东，同意肖元海等老股东部分转让股权，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人	股权受让人	转让比例（%）	转让数额（万元）
肖元海	王铁成	4.1304	99.1296
肖元海	张桂兰	4.0217	96.5208
肖元海	陈斌	0.2479	5.9496
刘长锁	陈斌	3.1289	75.0936
刘长锁	徐跃利	2.0011	48.0264
李乃宽	徐跃利	0.1728	4.1472
李乃宽	张继钢	2.8986	69.5664
李乃宽	马俊国	1.4493	34.7832
李乃宽	刘江	1.4493	34.7832
李乃宽	张俊霞	0.1650	3.9600
高宝凤	张俊霞	0.9220	22.128
高宝凤	马秀玲	0.1430	9.9120
高宝凤	王秉君	0.0450	1.0800
赵凤兰	王秉君	1.0420	25.0080
赵凤兰	殷朝阳	0.7246	17.3904
赵凤兰	张玉泉	0.7246	17.3904
赵凤兰	冯培新	0.7246	17.3904
赵凤兰	阮旭胜	0.7246	17.3904
赵凤兰	李铮	0.7246	17.3904
赵凤兰	张庆莲	0.7246	17.3904

股权转让人	股权受让人	转让比例 (%)	转让数额 (万元)
赵凤兰	陈璐	0.7246	17.3904
赵凤兰	刘金秋	0.2658	6.3792
王洪刚	刘金秋	0.0965	2.3160
王洪刚	段媛媛	0.7246	17.3904
王洪刚	邵佳杰	0.7246	17.3904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由新股东参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2,400 万元，其中，大道隆达以货币、实物形式增资 6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天津阜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津阜信评报字（2009）第 183 号《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备及存货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大道隆达增资进入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400.25 万元。2009 年 12 月 14 日，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津海验字（2009）第 22003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止，中瑞有限已收到出资方大道隆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99.75 万元，以实物出资 400.25 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实收资本 2,400 万元。

本次增资新进入股东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设备及存货（产成品）实物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一	存货			3,483,387.00
1	顺苯磺阿曲库铵	kg	3	1,701,189.00
2	盐酸法舒地尔	kg	5	225,025.00
3	雷奈酸锶	kg	120	216,024.00
4	阿加曲班	kg	20	612,068.00
5	硫酸氢氯吡格雷	kg	10	90,010.00
6	四氢罂粟碱	kg	40	360,040.00
7	侧链	kg	20	144,016.00
8	苯磺酸甲酯	kg	30	135,015.00
二	固定资产			519,104.00
1	液相色谱仪	套	1	120,89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2	液相色谱仪	套	1	92,220.00
3	高分子杂质测定系统	套	1	17,100.00
4	旋转蒸发器	台	1	10,872.00
5	不锈钢离心机	套	1	7,164.00
6	旋转蒸发器	套	1	10,872.00
7	OC-H 色谱柱	根	1	8,320.00
8	海尔冰柜	台	3	4,734.00
9	美菱冰柜	台	1	1,716.00
10	塘玻璃塔	台/套	5	89,625.00
11	塘玻璃反应罐	台	1	32,640.00
12	塘玻璃塔	套	1	23,715.00
13	塘玻璃反应罐	套	1	36,057.00
14	真空泵	套	1	8,550.00
15	手性柱	支	1	4,480.00
16	50L 单层玻璃反应器	台	1	12,376.00
17	旋转蒸发器	台	1	5,139.00
18	液相输液泵	套	1	32,634.00
合 计				4,002,491.00

本次增资，被出资实物为公司拟研制、生产的新产品硫酸氢氟吡格雷、雷奈酸锶、苯磺顺阿曲库铵等的研发设备，及上述产品的产成品。为公司丰富产品线、拓展业务领域所需。

2009年12月1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且核发了注册号为120222000010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大道隆达	600.00	货币、实物	25.00
2	肖元海	410.43	实物	17.10
3	刘长锁	200.87	实物	8.37
4	李乃宽	176.70	实物	7.36
5	高宝凤	200.87	实物	8.37
6	赵凤兰	81.04	实物	3.38
7	王洪刚	34.78	实物	1.45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8	王铁成	99.13	货币	4.13
9	张桂兰	96.52	货币、实物	4.02
10	陈 斌	81.04	货币、实物	3.38
11	张继钢	69.57	货币、实物	2.90
12	徐跃利	52.17	货币、实物	2.18
13	马俊国	34.79	实物	1.46
14	刘 江	34.79	实物	1.46
15	张俊霞	26.09	货币、实物	1.09
16	王秉君	26.09	实物	1.09
17	殷朝阳	17.39	实物	0.72
18	张玉泉	17.39	实物	0.72
19	冯培新	17.39	实物	0.72
20	阮旭胜	17.39	实物	0.72
21	李 铮	17.39	实物	0.72
22	张庆莲	17.39	实物	0.72
23	陈 璐	17.39	实物	0.72
24	段媛媛	17.39	实物	0.72
25	邵佳杰	17.39	实物	0.72
26	马秀玲	9.91	实物	0.41
27	刘金秋	8.70	实物	0.37
	合 计	2,4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理清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关系，解决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未发生现金交易，不存在转让对价及支付情况。

（四）有限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1、股份代持情形的形成

2003年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70万元，注册资本170万元，肖元海、刘长锁及李乃宽3人受委托代高宝凤、赵凤兰、王洪刚、王铁成、张桂兰、陈斌、张继钢、徐跃利、马俊国、刘江、张俊霞、王秉君、殷朝阳、张玉泉、冯培新、阮旭胜、李铮、张庆莲、陈璐、段媛媛、邵佳杰、马秀玲、刘金秋等23人持有有限公司股权。26名股东在出资组建中瑞药业过程中，采取

口头方式确认由肖元海、刘长锁及李乃宽三人代其他人向中瑞药业出资，未签署代持协议等相关文件，也未留下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

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进行第一次增资，各股东以货币 109 万元，实物 1,521 万元进行第一次增出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由肖元海、刘长锁、高宝凤、李乃宽、王洪刚、赵凤兰等 6 人受委托代王铁成、张桂兰、陈斌、张继钢、徐跃利、马俊国、刘江、张俊霞、王秉君、殷朝阳、张玉泉、冯培新、阮旭胜、李铮、张庆莲、陈璐、段媛媛、邵佳杰、马秀玲、刘金秋等 20 人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

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进行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400 万元。此次增资的同时为了理清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关系，防止由于股权不明晰给企业的经营和发展造成影响，经全体股东协商，以股权转让形式将股权代持受托人所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股权代持委托人，公司的股权结构得到彻底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代持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人 (代持人)	股权受让人 (被代持人)	转让比例 (%)	转让数额 (万元)
肖元海	王铁成	4.1304	99.1296
肖元海	张桂兰	4.0217	96.5208
肖元海	陈斌	0.2479	5.9496
刘长锁	陈斌	3.1289	75.0936
刘长锁	徐跃利	2.0011	48.0264
李乃宽	徐跃利	0.1728	4.1472
李乃宽	张继钢	2.8986	69.5664
李乃宽	马俊国	1.4493	34.7832
李乃宽	刘江	1.4493	34.7832
李乃宽	张俊霞	0.1650	3.9600
高宝凤	张俊霞	0.9220	22.128
高宝凤	马秀玲	0.1430	9.9120
高宝凤	王秉君	0.0450	1.0800
赵凤兰	王秉君	1.0420	25.0080
赵凤兰	殷朝阳	0.7246	17.3904

股权转让人 (代持人)	股权受让人 (被代持人)	转让比例 (%)	转让数额 (万元)
赵凤兰	张玉泉	0.7246	17.3904
赵凤兰	冯培新	0.7246	17.3904
赵凤兰	阮旭胜	0.7246	17.3904
赵凤兰	李 铮	0.7246	17.3904
赵凤兰	张庆莲	0.7246	17.3904
赵凤兰	陈 璐	0.7246	17.3904
赵凤兰	刘金秋	0.2658	6.3792
王洪刚	刘金秋	0.0965	2.3160
王洪刚	段媛媛	0.7246	17.3904
王洪刚	邵佳杰	0.7246	17.3904
合计		28.7007	695.2968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的股权结构得到彻底明晰，消除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肖元海	410.43	17.10
2	刘长锁	200.87	8.37
3	李乃宽	176.70	7.36
4	高宝凤	200.87	8.37
5	赵凤兰	81.04	3.38
6	王洪刚	34.78	1.45
7	王铁成	99.13	4.13
8	张桂兰	96.52	4.02
9	陈斌	81.04	3.38
10	张继钢	69.57	2.90
11	徐跃利	52.17	2.18
12	马俊国	34.79	1.46
13	刘江	34.79	1.46
14	张俊霞	26.09	1.09
15	王秉君	26.09	1.09
16	殷朝阳	17.39	0.72
17	张玉泉	17.39	0.72
18	冯培新	17.39	0.72
19	阮旭胜	17.39	0.7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20	李铮	17.39	0.72
21	张庆莲	17.39	0.72
22	陈璐	17.39	0.72
23	段媛媛	17.39	0.72
24	邵佳杰	17.39	0.72
25	马秀玲	9.91	0.41
26	刘金秋	8.70	0.37
合计		1,800.00	75.00

2、代持产生的原因

出资人多年合作，相互信任，为便于完成工商登记、简化公司股权结构、减少日常工作手续，26名出资人在出资组建有限公司过程中，仅采取口头方式确认由肖元海、刘长锁及李乃宽等人代其他人向有限公司出资，未签署出资协议等相关文件。

3、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解除代持的确认文件

2013年9月24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确认函对2009年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债权债务，转让人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以任何理由向受让人主张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及要求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让人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以任何理由向转让人主张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及要求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股权转让双方承诺并保证，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转让人、受让人均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及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主张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人与受让人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发生，没有支付对价；若因委托持股行为及其清理行为而发生税务等风险，双方承诺，由受让人承担责任；当时公司其他各股东于股东会决议当天，即2009年12月14日同意放弃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16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股份代持解除之确认函：各

股东均确认，经过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自的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均已经全部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情况，且对委托持股解除后，各自所持有的股权/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权属存在异议的情况；各方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关于股权/股份代持的任何纠纷，各方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其他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不追究各方任何责任；各方股东均放弃对股份公司及其他方的权利主张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各方均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前述委托持股行为及其清理行为而产生任何纠纷，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全部由肖元海、刘长锁、李乃宽、高宝凤、赵凤兰、王洪刚、王铁成、张桂兰、陈斌、张继钢、徐跃利、马俊国、刘江、张俊霞、王秉君、殷朝阳、张玉泉、冯培新、阮旭胜、李铮、张庆莲、陈璐、段媛媛、邵佳杰、马秀玲、刘金秋等 26 人共同连带承担责任。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之间的收益、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继承。

根据华寅五洲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华寅五洲津审字[2013]1582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5,827,625.02 元；根据华夏金信 2013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139 号《天津中瑞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4,203.93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公司总股本 2,4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剩余净资产 11,827,625.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全部出席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崔宝刚等 7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了徐力强等 3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一致同意了设立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4 日，华寅五洲出具华寅五洲津验字[2013]0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止，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天津中瑞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5,827,625.02 元，其中人民币 24,000,000.00 元折为公司的股本，由天津中瑞药业有限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其余为折股净资产人民币 11,827,625.02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1202220000106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北环路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崔宝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烟酸、烟酰胺、肌醇烟酸酯、盐酸特拉唑嗪、盐酸法舒地尔、二盐酸氟哌噻吨、盐酸美利曲辛、硫酸氢氟吡格雷、盐酸坦索罗辛、雷奈酸锶、苯磺顺阿曲库铵、氨磷汀、左乙拉西坦、盐酸普拉克索、富马酸泰诺福韦二吡呋酯、盐酸乐卡地平）、药用辅料（甘油、乙醇）制造；食品添加剂：烟酸、烟酰胺生产；饲料添加剂：维生素（I）：烟酸、烟酰胺生产，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万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大道隆达	600.00	净资产折股	25.00
2	肖元海	410.43	净资产折股	17.10
3	刘长锁	200.87	净资产折股	8.37
4	李乃宽	176.70	净资产折股	7.36
5	高宝凤	200.87	净资产折股	8.37
6	赵凤兰	81.04	净资产折股	3.38
7	王洪刚	34.78	净资产折股	1.45
8	王铁成	99.13	净资产折股	4.13

序号	股 东	股份（万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9	张桂兰	96.52	净资产折股	4.02
10	陈 斌	81.04	净资产折股	3.38
11	张继钢	69.57	净资产折股	2.90
12	徐跃利	52.17	净资产折股	2.18
13	马俊国	34.79	净资产折股	1.46
14	刘 江	34.79	净资产折股	1.46
15	张俊霞	26.09	净资产折股	1.09
16	王秉君	26.09	净资产折股	1.09
17	殷朝阳	17.39	净资产折股	0.72
18	张玉泉	17.39	净资产折股	0.72
19	冯培新	17.39	净资产折股	0.72
20	阮旭胜	17.39	净资产折股	0.72
21	李 铮	17.39	净资产折股	0.72
22	张庆莲	17.39	净资产折股	0.72
23	陈 璐	17.39	净资产折股	0.72
24	段媛媛	17.39	净资产折股	0.72
25	邵佳杰	17.39	净资产折股	0.72
26	马秀玲	9.91	净资产折股	0.41
27	刘金秋	8.70	净资产折股	0.37
合 计		2,400.00	-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亨天利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

法定代表人：王洪刚

设立时间：2001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1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学试剂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除外)；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二）股本形成及变化

1、亨天利的成立

2001年11月20日，自然人肖元海、王德洪和刘长锁共同决定出资人民币150万元设立亨天利，其中肖元海出资人民币6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王德洪出资人民币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刘长锁出资人民币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01年11月29日，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安泰验字（2001）第3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1月28日止，亨天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2001年12月6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12022220023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肖元海	67.50	货 币	45.00
2	王德洪	45.00	货 币	30.00
3	刘长锁	37.50	货 币	25.00
合 计		150.00	-	100.00

2、第一次增资以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新增加北京卓龙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并由其出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70万元；同意公司原股东王德洪将所持有的出资额45万元转让给王新明，并于同日签署了转股协议书。

2005年7月15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国财验资（2005）2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7月15日止，天津亨天利化学有限公司已收到出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05年7月底，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且核发了注册号为1202220000151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肖元海	67.50	货 币	39.71
2	王新明	45.00	货 币	26.47
3	刘长锁	37.50	货 币	22.06
4	北京卓龙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20.00	货 币	11.76
合 计		170.00	-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肖元海、王新明、刘长锁以及北京卓龙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转让给中瑞有限，并于同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人	股权受让人	转让比例（%）	转让数额（万元）
肖元海	中瑞有限	39.71	67.50
王新明	中瑞有限	26.47	45.00
刘长锁	中瑞有限	22.06	37.50
北京卓龙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中瑞有限	11.76	20.00

2010年9月2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且核发了注册号为1202220000151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亨天利成为中瑞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中瑞有限	170	货 币	100
合计		170	-	100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3年上半年	3,362,890.83	1,324,081.22	2,322,305.90	-70,826.18
2012年	3,410,765.99	1,394,907.40	5,629,811.54	-100,556.83
2011年	4,132,668.71	1,495,474.23	12,168,230.80	-34,100.21

（四）公司与亨天利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药用辅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亨天利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化学试剂制造、销售。

亨天利为公司生产提供烟酸等原料，同时销售低端化工用途的烟酸、烟酰胺等产品；公司从亨天利采购部分原料，主要销售高端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用途的烟酸、烟酰胺、肌醇烟酸酯等。

（五）公司对亨天利及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控制

公司在以下方面实现对子公司亨天利及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

1、在股权结构方面的控制

亨天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完全控制亨天利。

2、对子公司组织、资产、业务及人员的控制

公司通过选任董事、经理等方式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王洪刚为亨天利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亨天利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建立业绩目标、预算控制、考核等制度和程序，对子公司人员、有关事宜和业务活动实施有效控制。

3、对子公司财务方面的控制

公司参与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他会计人员的委派与管理工作。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活动实施管理控制，统一母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负责编制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定期审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对于审核发现的差错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修正。

公司参与子公司的资金控制与资产、成本、费用管理工作，严格子公司资金管理，各类款项的支付、划转均需由子公司负责人签批后执行。

亨天利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公司在利润分配方面能够完全控制子公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崔宝刚，董事长，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87 年毕业于沈阳药学院；1987-1990 年于北京医药站工作；1990-1996 年于国家医药管理局工作；1996-1998 年于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工作；1998-2004 年于博尔达工作；2005 年至今于大道隆达工作，任董事长；2009 年至今任中瑞有限、股份公司董事长。

2、肖元海，男，1958 年 10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 年毕业于北京第 27 中学；1978 年-2000 年于北京第二制药厂工作，曾担任车间主任等；2001 年-2003 年在亨天利工作；2004 年至今曾任中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3、刘长锁，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毕业于北京市化学工业局职工大学，药化专业；1981 年-2000 年于北京第二制药厂工作，担任车间主任；2001 年-2003 年在亨天利工作，担任生产部副部长；2004 年至今于中瑞有限、股份公司工作，曾任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9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高占友，男，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村智力开发函授学院，药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70 年-2003 年在天津市兽药二厂历任化验员、厂长、总工程师；2004 年至今在中瑞有限、股份公司工作，曾任董事；2013 年 9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李乃宽，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 年毕业于北京医药学校，化学制药专业；1982-2000 年，在北京中联磺胺联合公司任职员；2001-2003 年，在亨天利工作，任生产部经理；2004-2009 年，在

中瑞有限工作，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09年至今，任中瑞有限、股份公司营销副总经理兼供应部部长；2013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王洪刚，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87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精细化工系；1987-2004年在北京第二制药厂研究所工作，任职所长；2004年至今于中瑞有限、股份公司工作，任新品部部长兼质保部副部长、质保部部长兼质检科科长、质保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7、周英，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大学本科。1982年-1986年，就读于南京药学院(现中国药科大学)，取得本科学位；1986年-2001年，在天津药物研究院从事药物研究，任合成室主任、副研究员；2001-2004年任博尔达股东、董事、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大道隆达股东、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中瑞有限、股份公司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徐力强，男，1977年12月21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北京黄埔大学，中医专业；2004年至今于中瑞有限、股份公司工作，现为公司储运主管；2013年9月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张艳清，女，1970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1989年就读于天津武清职专；1989-1990年在天津军粮城农场工作；1990-1993年在家务农；1993-2000年在天津兽药二厂工作；2001-2003年在亨天利工作；2004年至今在中瑞有限、股份公司工作，现为财务部职员。2013年9月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许海霞，女，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1998年就读于河北职业技术学院工业设计专业；1998-2007年在天津兽药二厂从事化验员工作；2007年至今在中瑞有限、股份公司从事化验员工作；2013年9月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刘长锁，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李乃宽，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洪刚，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高占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元）	43,969,887.70	49,636,700.78	41,523,469.33
负债总计（元）	8,518,181.46	11,935,959.61	6,597,969.64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451,706.24	37,700,741.17	34,925,49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5,451,706.24	37,700,741.17	34,925,499.69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57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1.57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9%	21.45%	12.30%
流动比率（倍）	3.68	3.00	4.12
速动比率（倍）	2.17	2.13	2.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6	14.71	15.81
存货周转率（次）	2.06	4.97	6.12
项目	2013年上半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333,232.78	59,389,065.85	67,391,002.77
净利润（元）	2,750,965.07	5,775,241.48	6,712,98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0,965.07	5,775,241.48	6,712,98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35,730.90	6,414,312.24	6,441,43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35,730.90	6,414,312.24	6,441,439.48
毛利率（%）	30.40%	33.13%	19.89%
净资产收益率（%）	7.88%	16.47%	2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41%	18.29%	2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93,429.06	16,586,244.19	3,370,771.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69	0.1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联系电话：022-28451831

传真：022-28451611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培生

项目组成员：张福生、程伟、林悦、贾丽杰、韩堃、董瑞华、周君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住所：北京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东区 5 层 5A1

联系电话：010-52019927

传真：010-65612322

经办律师：邱梅、霍熠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联系电话：022-22319386

传 真：022-23559045

经办会计师：尹明、李朝旭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施耘清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6505 室

联系电话：022-23201484

传 真：022-23201482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维、赵金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为化学原料药、药用辅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和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4.02 万元、5,448.45 万元和 6,642.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7%、91.74%和 98.57%，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毛利分别为：861.29 万元、1,967.77 万元和 1,340.3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5.10 万元、577.52 万元和 671.30 万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烟酸、烟酰胺、肌醇烟酸酯、盐酸特拉唑嗪、盐酸法舒地尔等，具体情况如下：

1、烟酸

烟酸也称作维生素 B3，或维生素 PP，分子式： $C_6H_5NO_2$ ，耐热，能升华。它是人体必需的 13 种维生素之一，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属于维生素 B 族。烟酸在人体内转化为烟酰胺，烟酰胺是辅酶 I 和辅酶 II 的组成部分，参与体内脂质代谢，组织呼吸的氧化过程和糖类无氧分解的过程。

烟酸有较强的扩张周围血管作用，临床用于治疗头痛、偏头痛、耳鸣、内耳眩晕症等。烟酸为维生素类药物，与烟酰胺统称维生素 PP，用于抗糙皮病，亦可用作血扩张药，大量用作食品饲料的添加剂。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异烟肼、烟酰胺、尼可刹及烟酸肌醇酯等的生产。

该产品应用于化学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电镀（增加镀件亮度）等行业。

2、烟酰胺

烟酰胺的中文别名为：烟碱酰胺、维生素 B3、维生素 PP、尼克酰胺、VB3、VPP、3-吡啶甲酰胺。系维生素类药，是辅酶 I 和辅酶 II 的组成部分，成为许多脱氢酶的辅酶。缺乏时可影响细胞的正常呼吸和代谢而引起糙皮病。

该药品胃肠道易吸收，吸收后分布到全身组织，经肝脏代谢，仅少量以原形自尿液排出。用于补充营养及治疗舌炎、皮炎等。在食品加工中，烟酰胺被同 VC 一起用作助色剂参与体内代谢过程，用于防治糙皮病等烟酸缺乏症。该产品应用于化学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行业。

3、肌醇烟酸酯

肌醇烟酸酯系一种药物，其英文/拉丁名称为：Inositol Nicotinate。别名为：烟肌酯、肌醇烟酸酯、六烟酸肌醇酯等。

该药从胃肠道吸收后，在体内缓慢代谢，逐渐水解成烟酸和肌醇，然后通过此两者发挥作用。能缓和、持久地舒张外周血管，改善脂质代谢异常，溶解纤维蛋白，溶解血栓和抗凝。对高脂蛋白血症的适应症同烟酸，可作为辅助治疗。并可用于冠心病及各种末梢血管痉挛性疾病（如闭塞性动脉硬化症、肢端动脉痉挛症、偏头痛等）的辅助治疗。

4、盐酸特拉唑嗪

盐酸特拉唑嗪的中文别名为：高特灵、四喃唑嗪、降压宁、马沙尼等。

可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盐酸特拉唑嗪也可用于治疗高血压，可单独使用或与其它抗高血压药物如利尿剂或 α_1 -肾上腺素能阻滞剂合用。

5、盐酸法舒地尔

盐酸法舒地尔是一种具有广泛药理作用的新型药物，它的分子结构为 5-异喹啉磺酰胺衍生物，为 RHO 激酶抑制物，通过增加肌球蛋白轻链磷酸酶的活性扩张血管，降低内皮细胞的张力，改善脑组织微循环，不产生和加重脑的盗血，同时可拮抗炎性因子，保护神经抗凋亡，促进神经再生。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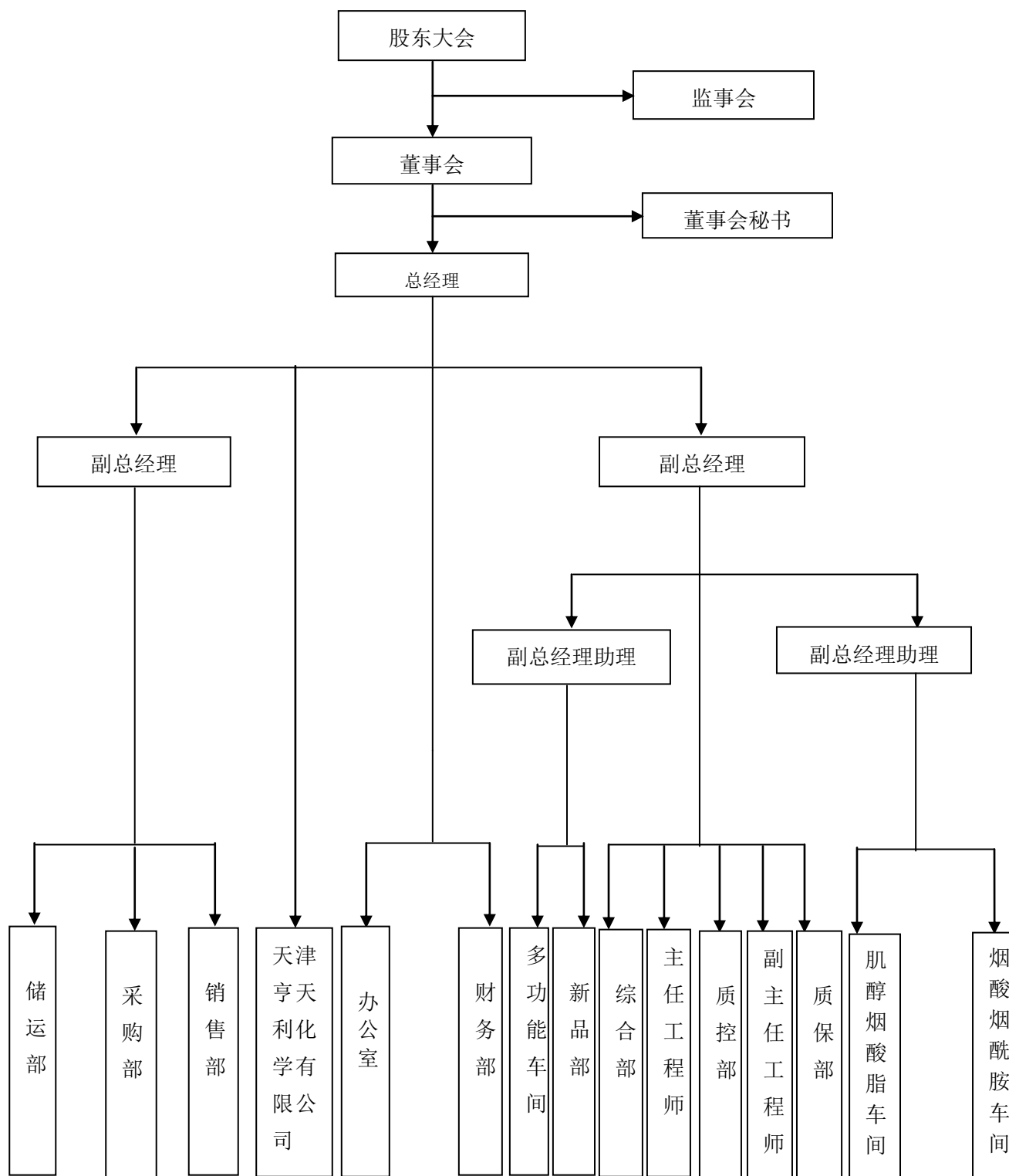


图 2-1：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的子公司亨天利主要为公司生产烟酰胺、烟酸、烟酸乙酯等产品，为公司生产提供原料。

主要业务流程为：销售部门积极开拓市场，负责与企业客户进行接洽签订产品订单；签订合同后，采购部门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原材料的采购；生产部门按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进行排产，组织生产，产品经质控部检验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用户。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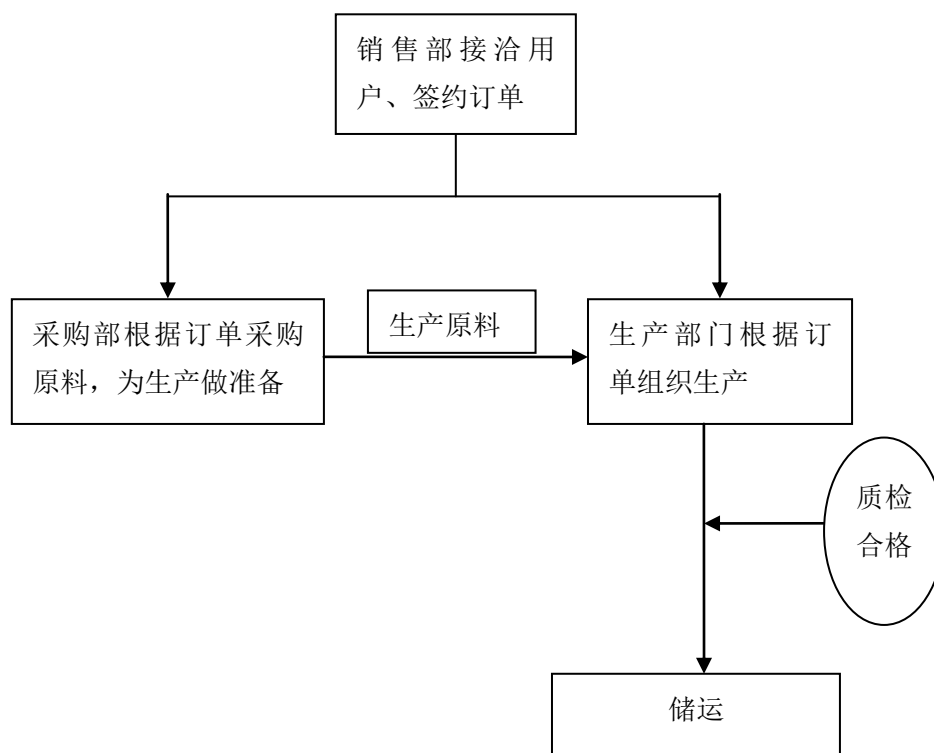


图 2-2：公司生产流程图

（三）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是以生产原料药为主的企业，产品所需原料主要为化工原料，我国是化工原料生产大国，原材料市场供应稳定。根据本行业的要求和产品特点，

公司根据产品质量稳定及具有持续的生产能力的原则选择供应商。根据该选择原则，中瑞药业在全国范围内确定 3-5 家企业作为备选企业，经选择确定 3 家企业作为主要供应商，其余企业成为公司的备选供应商。目前，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超过 5 年，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2、生产模式

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安排组织生产，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虽然，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能够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但是为了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根据以往经验，保留少量库存商品以备客户急需。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安排、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行销全球。在国内销售采取直销方式，直销客户为国内化工制药、食品、饲料加工等企业。公司外销采取直销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既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又通过国内贸易公司代理的方式将产品销售到国外。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昊川化工有限公司等。

三、与公司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采用 3-氰基吡啶直接水解法制备烟酸及烟酰胺。生产烟酸的原料 3-氰基吡啶直接外购获得，将 3-氰基吡啶在氢氧化钠碱液环境下进行水解，选择合适的条件，控制水解深度，可分别得到烟酰胺和烟酸。

公司主要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及国际相关标准。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烟酸	符合中国药典 2010 版 美国药典 USP34 英国药典 BP2012
烟酰胺	符合中国药典 2010 版 美国药典 USP34 英国药典 BP2012
肌醇烟酸酯	符合中国药典 2010 版 英国药典 BP2012
盐酸特拉唑嗪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H01012008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盐酸法舒地尔	质量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H01832010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烟酸工艺流程

烟酸的生产流程为 3-氰基吡啶在液碱氢氧化钠中水解后进行中和脱色，压滤出粗品后用盐酸进行酸化，甩滤出酸液后将其进行洗涤，干燥，用机械法将产品粉碎过筛，然后包装得到烟酸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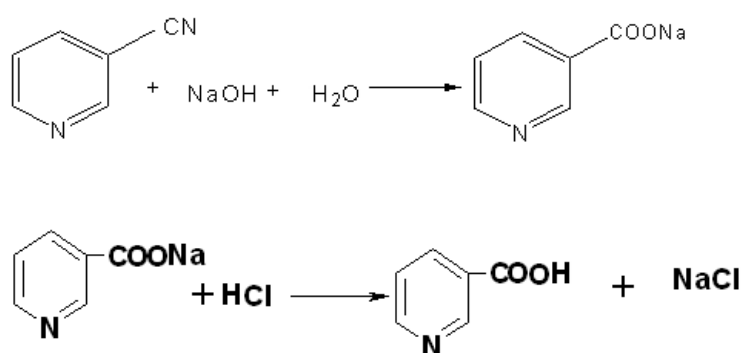


图 2-3：烟酸反应化学式

2、烟酰胺工艺流程

烟酰胺的生产流程为控制反应在适当的温度及压力下，并添加适当的催化剂将 3-氰基吡啶直接水解，将反应液进行压滤，滤出固体进行脱色，控制温度和压力进行结晶。将混合液进行甩滤，将粗品进行干燥，过筛。最后包装得到烟酰胺的成品。



图 2-4：烟酰胺反应化学式

3、肌醇烟酸酯工艺流程

肌醇烟酸酯以烟酸、三氯氧磷、肌醇为原料，由于如果反应物料中有水会影响产品的收率，因此制备肌醇烟酸酯时以吡啶作为溶剂。先将烟酸与三氯化

磷进行氯酯化反应制得烟酸酰氯，然后再与肌醇反应，经甩滤后得到粗品。用二甲基甲酰胺（DMF）作为溶剂进行脱色、压滤后冷却结晶，经过甩滤后得到结晶物，然后干燥过筛，粉碎包装后得到肌醇烟酸酯的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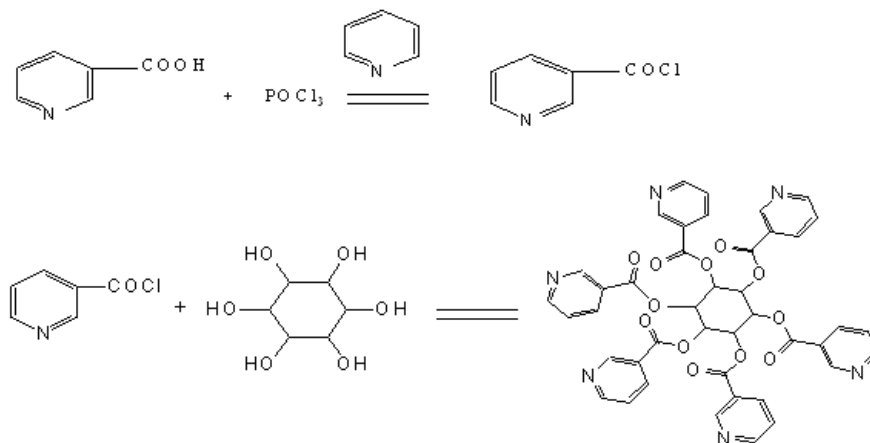


图 2-5：肌醇烟酸酯反应化学式

4、盐酸特拉唑嗪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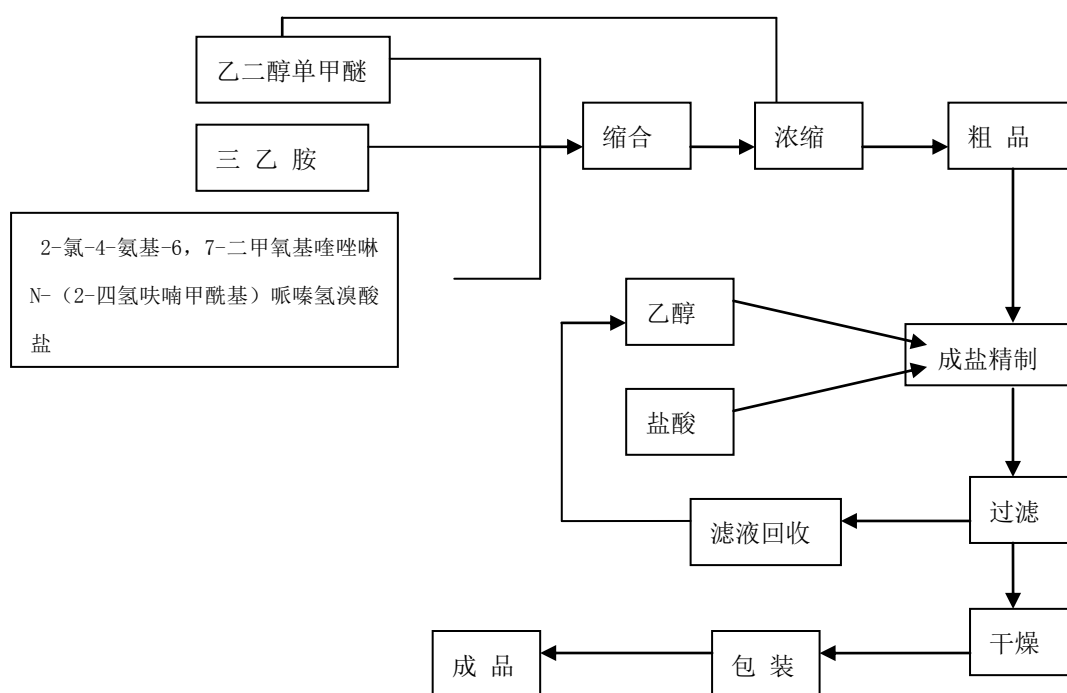


图 2-6：盐酸特拉唑嗪工艺流程图

5、盐酸法舒地尔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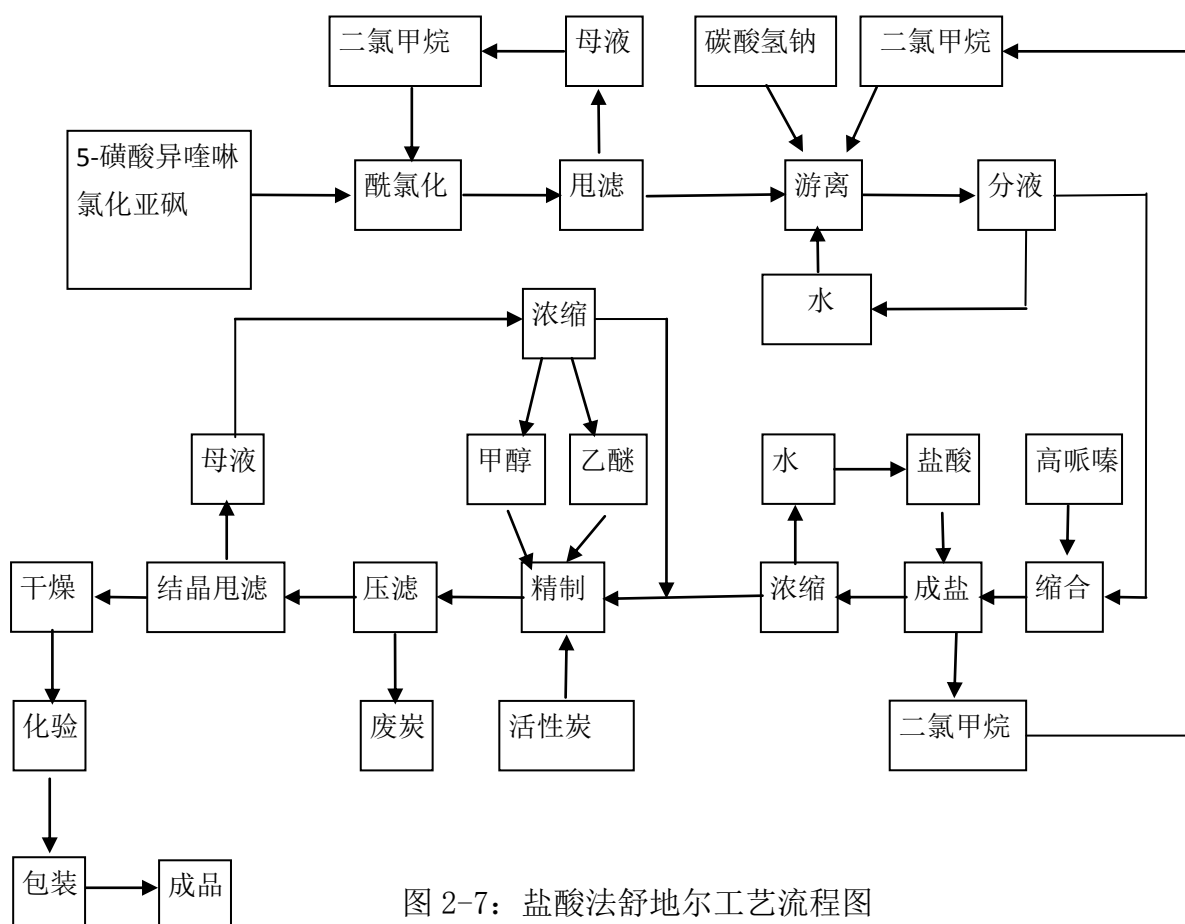


图 2-7：盐酸法舒地尔工艺流程图

(三) 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2,188,200.00
合计	2,188,200.00

1、土地使用权

(1) 中瑞药业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有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限	用途	权利 限制
房地证津 字第 12203100 7529号	出让	武清区城关 镇东环路东 侧1号	2,882.05	21,000.00	2056/12/05	工业	无

(2) 亨天利租用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北街村民委员会土地及生产车间的情况

亨天利的生产经营场所为位于武清区城关镇东环北路东侧，中干渠南侧的生产车间一处，占地面积 15,806m²，现有建筑面积 1,935m²。

2001年12月31日，亨天利（以下简称为乙方）与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北街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甲方）本着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了土地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乙方承租甲方自有、无产权争议的，位于武清区城关镇东环北路东侧，中干渠南侧的生产车间一处。占地面积 15,806m²，现有建筑面积 1,935m²，出租土地供乙方建设厂房及生产使用。承租期自 2002年1月1日至 2032年12月31日为止，共计 30年，年租赁费为 20万元整。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行出资新建和扩建的厂房、购置的所有设备及设施的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当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继续租赁或因不可抗拒原因而终止租赁，上述厂房及设备均无偿留给甲方。乙方享有自主经营权，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并对租赁物有使用权和管理权；租赁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011年1月1日，上述双方签订了关于《租赁合同书》的补充协议，约定将承租期调整为：自 2002年1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止；将租金调整为：自 2011年1月1日起至 2031年12月31日止，每年租赁费为 25万元整。

2013年12月16日，亨天利与村委会签订了《协议》，约定将承租期限调整为：自 2013年12月16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根据租赁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亨天利租赁车间原有的厂房、亨天利自行新建和扩建的厂房、车间原有的设备、亨天利自行购置的设备属村民委员会所有。上述车间原有建筑面积 1,935m²；亨天利扩建厂房 200 m²；目前，亨天利拥

有烟酸、烟酰胺两个车间。车间原有设备主要为变压器 1 台及配电设施 1 套、蒸汽锅炉 1 台、反应釜 12 台及配套设施、冷冻机组 2 套、供水、供电、供汽线路及设施；亨天利自行购置设备主要为蒸汽锅炉 1 台，反应釜 4 台、真空干燥机 1 台、离心机 2 台。

报告期内，亨天利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3 年 1-6 月	232.23	-7.38	-7.08	-7.08
2012 年度	562.98	-8.83	-8.79	-10.06
2011 年度	1216.82	-3.41	-3.41	-3.41

亨天利主要为公司生产提供烟酸等原料，另外从事少量化工中间体产品生产和临时性产品研发，报告期内亨天利仅为公司烟酸原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并非独家供应商，公司主要通过市场采购相关原材料，且公司拥有相关设备也可自行生产烟酸，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要。考虑到亨天利的经营规模较小且净利润为负值，因此其生产经营状况不会对中瑞药业产生实质性影响。

律师认为，“亨天利对承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存在法律瑕疵及法律风险。根据中瑞股份及亨天利出具的《说明》，亨天利一直按照《租赁合同书》、《关于<租赁合同书>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房屋租金，租赁协议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村委会或其它任何第三方从未向亨天利提出过任何产权、搬迁、违约及解除合同的主张，亨天利与村委会或其它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于该租赁房屋的纠纷，且基于公司所有股东所作的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亨天利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通过走访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村镇建设办公室、城关镇北街村村委会、实地勘察亨天利租用的厂房等设施及中瑞药业的生产设施、取得租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关部门的承诺及相关情况说明等核查措施，确认亨天利承租

土地为城关镇北街村委会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但由于该宗土地系集体土地性质，因历史客观因素造成，在该宗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规划用地等手续，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因此，所建的建筑物存在资产权属瑕疵及法律风险。但该建筑物初始入账价值仅为31.53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资产摊余价值为19.66万元，此摊余价值在总资产及净资产中比例分别为0.45%、0.55%，该项资产在亨天利总资产及净资产中所占比例较低，不会对亨天利的资产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

为了保证亨天利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若在租赁期间发生因抵押、担保等其他第三方对该土地及建筑物之他项权利的主张；或若因集体组织收回、搬迁等其他原因导致亨天利无法继续租赁该土地及建筑物，则公司全体股东将为亨天利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土地厂房，以保证亨天利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一切亨天利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若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给中瑞药业、亨天利造成损失，将全部由肖元海、刘长锁、李乃宽、高宝凤、赵凤兰、王洪刚、王铁成、张桂兰、陈斌、张继钢、徐跃利、马俊国、刘江、张俊霞、王秉君、殷朝阳、张玉泉、冯培新、阮旭胜、李铮、张庆莲、陈璐、段媛媛、邵佳杰、马秀玲、刘金秋、大道隆达等27名股东共同连带承担责任。”

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人民政府、城关镇北街村民委员会出具承诺函：“鉴于：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北街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将位于武清区城关镇东环北路东侧、中干渠南侧，占用集体建设用地面积15,806 m²，现有建筑面积1,935 m²的生产车间租赁给天津亨天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天利”），并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

各方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本确认函。

1、在亨天利合法经营、合理使用生产车间的情况下，不会无故解除租赁合同或提前收回生产车间。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上述生产车间及所占用的集体土地未被列入拆迁、

征收范围。如在租赁合同到期前出现对上述生产车间及所占用集体土地的拆迁、征收情况，会提前通知，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2、镇政府认可村委会与亨天利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并对该租赁合同的履行不持有异议。

亨天利与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对租赁物范围、租赁期间、租金、租赁物的归属等重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双方的租赁行为。

亨天利坐落于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北街村，天津市武清区近年来发展较快，在区内，有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天津武清商务区等开发区，具备良好的投资建设环境，亨天利可以顺利找到新的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因场地问题给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因亨天利租用城关镇北街村集体土地存在的法律风险。

通过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在目前法律、法规体系下亨天利租赁村民委员会土地及建筑物在合法、合规性方面存在瑕疵及法律风险，但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明确指出“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根据党中央的新政策，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是未来我国集体土地管理的发展方向，亨天利租赁村民委员会土地及建筑物的行为与该发展方向一致。

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在报告期内，亨天利生产规模较小，对公司利润贡献不大（净利润为负）；2、公司亦拥有相关设备可自行生产烟酸，或者通过市场采购烟酸产品，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要，公司不会因为亨天利停产而对公司整体生产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3、亨天利一直按照《租赁合同书》、《关于〈租赁合同书〉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租赁协议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村委

会或其它任何第三方从未向亨天利提出过任何产权、搬迁、违约及解除合同的主张，亨天利与村委会或其它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于该租赁房屋的纠纷；4、公司全体股东及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人民政府、城关镇北街村民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承诺函，通过上述所采取一系列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潜在的法律风险。因此，亨天利对该承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不影响亨天利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中瑞药业本次挂牌事宜造成实质性影响。

2、专利权

(1)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授权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雷莫司琼的一种新制备方法	发明	200410086183.X	2009/05/13	20 年	博尔达(注)

注：2012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雷莫司琼的一种新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2 年 07 月 08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专利权人由博尔达变更为中瑞有限。

(2)公司及子公司待批发明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申请人
1	烟酰胺高效生产工艺	2012/03/23	201210079111.7	中瑞有限
2	肌醇烟酸酯生产工艺	2012/03/23	201210079112.1	中瑞有限
3	一种 α -氯(2-氯)苯乙酸甲酯的生产方法	2012/04/10	201210102443.2	亨天利

3、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 1 枚，具体情况如下表：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人
 津瑞 (5 类)	第 4284219 号	2007/11/21 至 2017/11/20	中瑞有限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生产经营必备业务许可证书。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津 XK13-217-0030	食品添加剂 (烟酸、烟酰胺)	2014年10月15日	2011年6月13日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分类码	有效期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药品生产许可证	津 20110107	HaF	2016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30日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北环路路东侧	原料药(烟酸、烟酰胺、肌醇烟酸酯、盐酸特拉唑嗪、盐酸法舒地尔、二盐酸氟哌噻吨、盐酸美利曲辛、硫酸氢氯吡格雷、盐酸坦索罗辛、雷奈酸锶、苯磺顺阿曲库铵、氨磷汀、左乙拉西坦、盐酸普拉克索、富马酸泰诺福韦二吡呋酯、盐酸乐卡地平)、药用辅料(甘油、乙醇)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WH安许证字(2009)WQ0040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2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	2012年12月20日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药品GMP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药品GMP证书	津 M0250	原料药(烟酸、烟酰胺、肌醇烟酸酯)	2015年12月31日	2011年4月14日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GMP证书	津 L0224	原料药(盐酸法舒地尔)	2015年8月3日	2010年8月4日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药品注册批件

资质名称	批件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099	烟酸	2015年9月29日	2010年9月30日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096	烟酰胺	2015年9月29日	2010年9月30日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102	肌醇烟酸酯	2015年9月29日	2010年9月30日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3R000032	盐酸特拉唑嗪	2018年11月7日	2013年11月8日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批件	2010S00557	盐酸法舒地尔	2015年5月6日	2010年5月7日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批件	2013S00173	硫酸氢氯吡格雷	2018年2月21日	2013年2月22日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关于公司正在申请或正在办理展期手续的资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申请或正在办理展期手续的资质情况如下：

(1) 关于原料药（盐酸特拉唑嗪、硫酸氢氯吡格雷）的 GMP 认证申请

关于原料药（盐酸特拉唑嗪），取得的证书编号为“津J0151”的《药品GMP证书》已经于2013年7月27日到期，公司正在再次办理该原料药（盐酸特拉唑嗪）的GMP认证申请。截至目前，该GMP认证现场认证环节已经结束，公司已获得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中心于2013年11月28日出具的《关于缴纳GMP认证费的通知》，并于2013年12月2日缴纳了该认证费，再次认证申请工作即将进入公示阶段。

关于原料药（硫酸氢氯吡格雷）GMP认证工作，截至目前，GMP认证现场认证环节已经结束，公司已获得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中心于2013年11月28日出具的《关于缴纳GMP认证费的通知》，并于2013年12月2日缴纳了该认证费，认证申请工作即将进入公示阶段。

(2) 关于雷奈酸锶、苯磺顺阿曲库铵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公司已经取得关于雷奈酸锶、苯磺顺阿曲库铵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受理号	药品名称	申请事项	申报阶段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CXHS1300 043 津	雷奈酸锶	新药申请：化学药品 3.1 类	生产	2013 年 2 月 7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CYHS1100 268 津	苯磺顺阿曲库铵	已有国家标准药品的申请：化学药品 6 类	生产	2013 年 3 月 3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公司“维生素（I）：烟酸、烟酰胺”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到期换证手续

关于“维生素（I）：烟酸、烟酰胺”，取得的证书编号为“饲添（2008）2476”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已经到期，公司正在办理该《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到期换证手续。截至目前，天津市饲料工业办公室已结束现场考察，相关

资料已上报有关机构审核。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GF201212000163	2012/09/07	三年
2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011ZX030024418	2011/07/07	三年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提折旧额	2013年6月30日账面净值	成新率
烟酰胺生产线	2,358,662.12	1,318,526.69	1,040,135.43	46.37%
肌醇烟酸酯生产线	2,559,473.50	1,645,821.48	913,652.02	38.09%
化验室设备	659,574.19	78,576.66	580,997.53	90.74%
公用设施	5,013,674.54	2,986,754.41	2,026,920.13	42.63%
VE烟酸酯	2,221,250.00	1,465,731.72	755,518.28	35.99%
苯磺酸氨氯地平生产线	751,750.00	496,054.20	255,695.80	35.99%
盐酸特拉唑嗪生产线	930,676.91	592,516.11	338,160.80	38.31%
烟酸生产线	2,215,063.44	1,272,910.92	942,152.52	45.01%
多功能车间	1,389,492.17	350,736.83	1,038,755.34	77.08%
合计	18,099,616.87	10,207,629.02	7,891,987.85	46.02%

(七)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技术人员	32	41.56
操作工人	36	46.75
财务人员	4	5.19

采购销售人员	6	7.79
合计	77	1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以下	6	7.79
26-35 岁	17	22.08
36-45 岁	27	35.06
46 岁以上	27	35.06
合计	77	1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大专以上	23	29.87
大专以下	54	70.13
合计	77	100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77 人, 其中, 行政管理技术人员 31 人, 操作工人 36 人, 财务人员 4 人, 采购销售人员 6 人; 大专以上 23 人, 大专以下 54 人。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公司与其签署返聘协议; 2 人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其余 65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高占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王洪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阮旭胜, 男, 195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84 年-1987 年就读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 取得专科毕业证书; 1977 年-2003 年在北京第二制药厂从事制药工作, 期间任研究所副所长; 2004 年-2013 年在中瑞有限、股份公司工作。现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

曹志刚，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2003年就读于河北大学生物科学专业，获得本科学位；2004年在家休养；2005年-2007年在保定市阳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任；2007年-2009年在大道隆达任合成研究员；2009年至今，任中瑞有限、股份公司新品部部长。现任生产副总助理。

赵凤兰，女，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974年在北京第二制药厂从事制药工作；1974年-1977年就读于北京医学院药化专业，获取本科毕业证书；1977年-2003年在北京第二制药厂任车间主任；2004年至今在中瑞有限、股份公司工作。现任生产副总助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无变动。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2013年1-6月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产品	2013年1-6月收入(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烟酰胺	11,659,103.64	41.00
肌醇烟酸酯	13,317,917.60	142.05
烟酸	1,978,731.52	61.88
盐酸法舒地尔	1,034,615.35	29,501.44
盐酸特拉唑嗪	197,565.53	7,430.07

2、2012年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产品	2012年度收入(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烟酰胺	26,442,267.29	47.22
肌醇烟酸酯	16,908,913.22	134.70
烟酸	7,340,162.95	56.98
盐酸法舒地尔	3,289,401.71	32,526.47
盐酸特拉唑嗪	206,834.28	8,442.22

3、2011年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产品	2011 年度收入（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烟酰胺	37,238,547.54	57.04
肌醇烟酸酯	13,132,094.99	126.06
烟酸	10,445,902.73	69.90
盐酸法舒地尔	2,217,521.35	31,769.65
盐酸特拉唑嗪	273,333.34	9,932.17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2013 年 1-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86,209.37	26.42
2	AIDP INC	2,727,361.64	9.63
3	上海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2,007,692.34	7.09
4	NOVEL INGREDIENT LLC	785,687.50	2.77
5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1,709.39	2.48
合计		13,708,660.24	48.39

2、2012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20,560.35	18.22
2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4,758,803.50	8.01
3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199,145.26	7.07
4	上海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3,211,538.49	5.41
5	三洋物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899,123.95	4.88
合计		25,889,171.55	43.59

3、2011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843,333.32	11.64%
2	天津海尔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183,963.68	9.18%
3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德宝药物复配有限公司	4,867,521.42	7.22%
4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83,760.67	6.65%
5	上海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3,427,777.78	5.09%
合计		26,806,356.87	39.78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 3-氰基吡啶、烟酸、肌醇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平均单价	采购总量	采购总金额	占当年比重 (%)
1	3-氰基吡啶	Kg	35.94	328,400.00	11,802,199.97	59.28
2	烟酸(含量 96)	Kg	42.03	84,115.00	3,535,397.92	17.76
3	肌醇	Kg	57.11	21,891.2	1,250,275.01	6.28
合计		—	38.19	434,406.20	16,587,872.89	83.31
2013 年 1-6 月采购额合计					19,910,648.16	100.00
序号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平均单价	采购总量	采购总金额	占当年比重 (%)
1	3-氰基吡啶	Kg	38.20	624,300.00	23,850,480.00	62.63
2	肌醇	Kg	52.36	60,744.50	3,180,546.81	8.35
3	烟酸(含量 96)	Kg	45.72	68,200.00	3,117,899.97	8.19
合计		-	40.03	753,244.50	30,148,926.78	79.17
2012 年采购额合计					38,080,421.54	100.00
序号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平均单价	采购总量	采购总金额	占当年比重 (%)
1	3-氰基吡啶	Kg	53.02	545,213.00	28,906,384.92	69.55
2	烟酸	Kg	60.02	69,260.00	4,157,280.01	10.00
3	肌醇	Kg	68.07	24,839.40	1,690,897.97	4.07
合计		-	54.36	639,312.40	34,754,562.91	83.62
2011 年采购额合计					41,564,246.20	100.00

(2)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燃煤、水等。

在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电	0.86	23.51	0.86	43.74	0.82	45.8
煤	635.22	66.16	719.11	299.23	715.80	145.27
水	2.50	0.23	2.50	0.69	2.50	6.83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3年1-6月前5名供应商排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通瑞利化学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6,780,000.02	34.05%
2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2,161,999.99	10.86%
3	吉友联有机合成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2,144,199.97	10.77%
4	石家庄市康鑫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肌醇	1,243,210.01	6.24%
5	绵阳市威尼达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烟酸	725,000.01	3.64%
当期采购金额合计			19,910,648.16	65.56%

(2) 2012年前5名供应商排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凡特鲁斯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8,763,200.01	23.01%
2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5,048,279.96	13.26%
3	南通瑞利化学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4,588,000.00	12.05%
4	吉友联有机合成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4,049,200.05	10.63%
5	石家庄市康鑫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肌醇	2,905,546.35	7.63%
当期采购金额合计			38,080,421.54	66.58%

(3) 2011年前5名供应商排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凡特鲁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烟酸	12,664,999.98	30.47%
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11,693,584.96	28.13%
3	浙江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烟酸	3,168,199.99	7.62%
4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2,120,000.01	5.10%
5	石家庄市康鑫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肌醇	1,815,897.97	4.37%
当期采购金额合计			41,564,246.2	75.69%

目前，我国是化工原料生产大国，原材料市场供应稳定。公司采购分布合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分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研发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10114004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德宝药物复配有限公司	烟酰胺	660,000.00	2011.01.14	2011.01.14-2011.05.15	履行完毕
2	20110221005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德宝药物复配有限公司	烟酰胺	660,000.00	2011.02.21	2011.02.21-2011.06.21	履行完毕
3	11HCC-007	上海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烟酰胺	612,000.00	2011.03.07	2011.03.07-2011.07.07	履行完毕
4	CN-FM-1205-02-YZ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烟酰胺	1,196,000.00	2011.05.01	2011.05.01-2013.05.01	履行完毕
5	20110510007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德宝药物复配有限公司	烟酰胺	655,000.00	2011.05.10	2011.05.10-2011.09.10	履行完毕
6	2011051702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烟酰胺	1,220,000.00	2011.05.17	2011.05.17-2011.12.31	履行完毕
7	20110601A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烟酰胺	610,000.00	2011.06.01	2011.06.01-2011.12.01	履行完毕
8	20110713009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德宝药物复配有限公司	烟酰胺	655,000.00	2011.07.13	2011.07.13-2011.11.13	履行完毕
9	2011090101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烟酰胺	1,180,000.00	2011.09.01	2011.09.01-2011.12.31	履行完毕
10	TJ20110930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肌醇烟酸酯	\$176,000.00	2011.09.05	2011.09.05-2011.11.05	履行完毕
11	TJ20111206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肌醇烟酸酯	\$242,000.00	2011.09.09	2011.09.09-2011.11.09	履行完毕
12	20111013011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德宝药物复配有限公司	烟酰胺	580,000.00	2011.10.13	2011.10.13-2012.02.13	履行完毕
13	ZR111101	上海试四赫维化工有限公司	烟酰胺	1,100,000.00	2011.11.01	2011.11.01-2012.03.01	履行完毕
14	11HCC-049	上海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烟酰胺	598,500.00	2011.11.23	2011.11.23-2012.05.09	履行完毕
15	20111125012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德宝药物复配有限公司	烟酰胺	525,000.00	2011.11.25	2011.11.25-2012.03.25	履行完毕
16	20111213013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德宝药物复配有限公司	烟酰胺	505,000.00	2011.12.13	2011.12.13-2012.04.13	履行完毕
17	2011122101J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烟酰胺	1,020,000.00	2011.12.21	2011.12.21-2012.12.0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8	20120105014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德宝药物复配有限公司	烟酰胺	505,000.00	2012.01.05	2012.01.05-2012.5.05	履行完毕
19	ZRG120210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肌醇烟酸酯	\$198,000.00	2012.01.09	2012.01.09-2012.03.09	履行完毕
20	2012030201J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烟酰胺	900,000.00	2012.03.02	2012.03.02-2013.03.06	履行完毕
21	ZRG120312	AIDP, INC.	肌醇烟酸酯	\$230,000.00	2012.03.11	2012.03.11-2012.05.11	履行完毕
22	ZRG120324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肌醇烟酸酯	\$231,000.00	2012.03.11	2012.03.11-2011.05.11	履行完毕
23	12HCC-012	上海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烟酰胺	504,000.00	2012.03.12	2012.03.12-2012.08.12	履行完毕
24	ZRG120329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肌醇烟酸酯	\$231,000.00	2012.03.15	2012.03.15-2012.05.15	履行完毕
25	ZRG120401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肌醇烟酸酯	\$110,000.00	2012.05.01	2012.05.01-2012.07.01	履行完毕
26	ZR120516	上海试四赫维化工有限公司	烟酰胺	600,000.00	2012.05.16	2012.05.16-2012.09.16	履行完毕
27	12HCC-024	上海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烟酰胺	1,692,000.00	2012.05.25	2012.05.25-2012.10.25	履行完毕
28	2012XY0208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肌醇烟酸酯	1,547,700.00	2012.09.12	2012.09.12-2012.11.20	履行完毕
29	ZRG121129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肌醇烟酸酯	\$275,000.00	2012.11.11	2012.11.11-2013.01.11	履行完毕
30	ZR12111502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法舒地尔	930,000.00	2012.11.15	2012.11.15-2013.02.15	履行完毕
31	JZI121123G	常州康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烟酰胺	623,000.00	2012.11.30	2012.11.30-2013.01.30	履行完毕
32	ZRG121211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肌醇烟酸酯	\$275,000.00	2012.12.11	2012.12.11-2013.02.11	履行完毕
33	ZRG121223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肌醇烟酸酯	\$275,000.00	2012.12.15	2012.12.15-2013.02.15	履行完毕
34	ZRG121223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肌醇烟酸酯	\$275,000.00	2012.12.23	2012.12.23-2013.02.23	履行完毕
35	ZRG130104	Novel Ingredient Services LLC	肌醇烟酸酯	\$125,000.00	2013.01.07	2013.01.07-2013.03.07	履行完毕
36	ZRG130118	AIDP, INC.	肌醇烟酸酯	\$225,000.00	2013.01.11	2013.01.11-2013.03.11	履行完毕
37	112568-A	AIDP, INC.	肌醇烟酸酯	\$225,000.00	2013.01.17	2013.01.17-2013.03.03	履行完毕
38	112778	AIDP, INC.	肌醇烟酸酯	\$247,500.00	2013.03.08	2013.03.08-2013.05.0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39	ZRG130409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肌醇烟酸酯	\$209,000.00	2013.03.10	2013.03.10-2013.05.10	履行完毕
40	112764	AIDP, INC.	肌醇烟酸酯	\$225,000.00	2013.03.11	2013.03.11-2013.05.11	履行完毕
41	20130411-11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德宝药物复配有限公司	烟酰胺	1,161,000.00	2013.04.11	2013.04.11-2013.08.11	履行完毕
42	ZRG130603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肌醇烟酸酯	\$132,500.00	2013.05.17	2013.05.17-2013.07.17	履行完毕
43	ZRG130624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肌醇烟酸酯	\$291,500.00	2013.05.17	2013.05.17-2013.07.17	履行完毕
44	ZRG130605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肌醇烟酸酯	\$291,500.00	2013.05.24	2013.05.24-2013.07.24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XB(1)20110109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1,160,000.00	2011.01.27	2011.01.27-2011.02.27	履行完毕
2	XB(1)20110304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1,140,000.00	2011.03.31	2011.03.31-2011.04.30	履行完毕
3	XN(1)20110605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1,140,000.00	2011.06.11	2011.06.11-2011.06.30	履行完毕
4	20110622-1	浙江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1,132,200.00	2011.06.22	2011.06.22-2011.07.22	履行完毕
5	8503C110628-01	浙江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1,086,000.00	2011.06.28	2011.06.28-2011.07.28	履行完毕
6	XN(1)20110701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1,080,000.00	2011.07.01	2011.07.01-2011.10.01	履行完毕
7	VANS-110701CP	凡特鲁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1,620,000.00	2011.07.01	2011.07.01-2011.07.30	履行完毕
8	XN(1)20110801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1,060,000.00	2011.08.10	2011.08.10-2011.09.30	履行完毕
9	VANS-110822CP	凡特鲁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1,046,000.00	2011.08.22	2011.08.22-2011.09.22	履行完毕
10	XN(1)201109020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1,060,000.00	2011.09.07	2011.09.07-2011.09.30	履行完毕
11	XN(1)201109080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1,060,000.00	2011.09.21	2011.09.21-2011.10.31	履行完毕
14	VANS-110927CP	凡特鲁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990,000.00	2011.09.27	2011.09.27-2011.10.1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2	XN(1)20111004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1,000,000.00	2011.10.17	2011.10.17-2011.10.31	履行完毕
13	XN(1)20111103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940,000.00	2011.11.02	2011.11.02-2011.12.02	履行完毕
15	VANS-120210CP	凡特鲁斯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984,000.00	2012.02.10	2012.02.10-2012.03.10	履行完毕
16	VANS-120315CP	凡特鲁斯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931,200.00	2012.03.15	2012.03.15-2012.04.15	履行完毕
17	VANS-120406CP	凡特鲁斯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912,000.00	2012.04.06	2012.04.06-2012.05.06	履行完毕
18	VANS-120521CP	凡特鲁斯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1,776,000.00	2012.05.21	2012.05.21-2012.06.30	履行完毕
19	VANS-120711CP	凡特鲁斯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912,000.00	2012.07.11	2012.07.11-2012.08.11	履行完毕
20	VANS-120811CP	南通瑞利化学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912,000.00	2012.08.11	2012.08.11-2012.09.11	履行完毕
21	VANS-130110CP	南通瑞利化学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1,584,000.00	2013.01.10	2013.01.10-2013.02.10	履行完毕

3、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两个有重大影响的研发合同，分别为《硫酸氢氯吡格雷、坦索罗辛原料药合作开发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硫酸氢氯吡格雷、坦索罗辛原料药合作开发意向书〉补充协议——度他雄胺原料药的合作开发协议》，《盐酸乐卡地平技术委托研发合同》，目前这两个合同正在履行当中，具体情况如下。

(1) 《硫酸氢氯吡格雷、坦索罗辛原料药合作开发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硫酸氢氯吡格雷、坦索罗辛原料药合作开发意向书〉补充协议——度他雄胺原料药的合作开发协议》。

2009年公司（简称乙方）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签订《硫酸氢氯吡格雷、坦索罗辛原料药合作开发意向书》，协议约定，甲方负责硫酸氢氯吡格雷、坦索罗辛原料药研发工作，包括初步小试工艺、申报材料等；乙方负责上述原料药增项、样品厂家检验、批生产记录、天津市局注册申报、动态三批的现场核查等工作、原料药GMP认证。合同涉及总金额40万元，都为甲方根据研发进度支付乙方的原料药增项及配套生产设备费用以及取得上述资质所需申报费用。

2012年4月双方经过协商，决定在《硫酸氢氯吡格雷、坦索罗辛原料药合作开发意向书》（简称原协定）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据此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协议合作开发原料药名录变更为“度他雄胺原料药和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合同涉及总金额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2013年12月16日，上述合同仍在履行期内。目前，公司已获得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为2013S00173；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GMP认证已完成现场认证阶段，即将进入公示期。

(2) 《盐酸乐卡地平技术委托研发合同》

公司于2012年12月与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润赛科）签订技术委托研发合同，委托华润赛科研究开发盐酸乐卡地平生产工艺，产品用于

高血压治疗。合同总金额为 42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上述合同仍在履行期内。目前，受托方已将全部资料提供给委托方，委托方正在进行盐酸乐卡地平药品注册批件的申请工作。

（五）公司日常生产产生的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依法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1、中瑞药业日常生产产生的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依法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主要产品为烟酸、烟酰胺、肌醇烟酸酯、盐酸特拉唑嗪、盐酸法舒地尔，其中，烟酸、烟酰胺、肌醇烟酸酯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碳、废气（氨气、盐酸雾）以及废水，公司对三种污染物分别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盐酸特拉唑嗪、盐酸法舒地尔的生产采取母液循环利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弃物。

（1）对于废碳，公司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指定场所妥善储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公司签订废物处理合同），达到无害化的要求，避免了二次污染；

（2）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含氨尾气、盐酸雾。公司通过技改，对烟酰胺生产工序中使用过渡碱金属联合催化剂代替原有催化剂，不再添加氨水，使烟酰胺的生产不再产生氨气挥发；在制备肌醇烟酸酯的氯脂化反应中，生成副产品盐酸，在分解游离工序中加入过量碱液，盐酸被全部中和，由于反应均在密闭釜中进行，该工序盐酸基本上没有挥发。

（3）对于废水，公司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工艺废水，经收集浓缩后作为二次母液进一步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公司污水处理池，合格后排入公司的循环水池。雨水直接排入厂旁中干排渠。冲洗水，设备罐内冲洗进母液罐循环利用。循环冷却水，排入厂区南侧的蓄水池。纯化水尾水，排入公司污水处理池，合格后排入公司的循环水池。

公司一贯重视环保工作，目前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处罚。2013年10月11日，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证明》，“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局历次执法检查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此外，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保管理制度》、《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确定了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保证检测、评价环境质量，并及时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取得了天津中瑞药业有限公司烟酰胺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4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武）环监验资第（WJY13061）号（2013年11月）。该监测报告依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2002]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2004]第58号令《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作出环境管理核查结果：“经核查技改项目能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有关规定。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能够有效地运转，各职能部门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执行国家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企业内部制订了较完整、详细的安全、生产、设备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严格执行、定期检查、责任落实”。

2、亨天利日常生产产生的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依法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子公司亨天利的主要污染物为废碳、废气（氨气、盐酸气）以及废水（主要是锅炉的冷凝水等）。

废碳委托持有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达到无害化的要求，避免了二次污染；公司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期间，对烟酰胺生产新工艺进行研发，并将新工艺应用于公司与亨天利的实际生产中，废气由专门设备进行吸收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在产生氨气挥发；废水经过处理后进行排放，并取得了证书编号为120041的《天津市排污（水）许可证》，在报告期内持续按时缴纳排污费。2013年12月17日，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遵守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证明》：“天津亨天利化学有限公司坐落于武清区城关镇，2010年11月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我局未发现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2003年8月26日，子公司取得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武）环监验资第（03015）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该报告表作出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及验收监测结论：“项目能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管理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及使用，配合环保部门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工厂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岗位责任制，对该项目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的管理；对该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的监测过程中，生产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实际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80%，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控制的标准要求”。

2013年12月16日，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若因亨天利及中瑞药业环境保护而发生任何纠纷，将全部由肖元海、刘长锁、李乃宽、高宝凤、赵凤兰、王洪刚、王铁成、张桂兰、陈斌、张继钢、徐跃利、马俊国、刘江、张俊霞、王秉君、殷朝阳、张玉泉、冯培新、阮旭胜、李铮、张庆莲、陈璐、段媛媛、邵佳杰、马秀玲、刘金秋、大道隆达等27名股东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中瑞药业或亨天利造成损失，将全部由上述27名股东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律师认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为化学原料药、药用辅料、食品、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公司将所生产的产品销售给

制药、食品及饲料加工企业，为其提供合格的、高品质的产品，获得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盈利。

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积累的丰富经验，拥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2 个）、药品注册批件（6 个）等生产经营必备生产资质。正在申请的或者办理展期的药品注册批件 4 个，公司拥有的“维生素（I）：烟酸、烟酰胺”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到期换证手续（详细情况参见本节 三、与公司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情况之（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已有三项待批发明专利（烟酰胺高效生产工艺、肌醇烟酸酯生产工艺、一种 α -氯(2-氯)苯乙酸甲酯的生产方法），该三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其中，烟酰胺高效生产工艺、肌醇烟酸酯生产工艺两项专利可用于公司烟酰胺、肌醇烟酸酯等产品的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 1、烟酸也称作维生素 B3，它是人体必需的 13 种维生素之一，该产品应用于化学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电镀（增加镀件亮度）等行业。
- 2、烟酰胺，该产品应用于化学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行业。
- 3、肌醇烟酸酯系一种药物，对高脂蛋白血症的适应症同烟酸，可作为辅助治疗。并可用于冠心病及各种末梢血管痉挛性疾病（如闭塞性动脉硬化症、肢端动脉痉挛症、偏头痛等）的辅助治疗。

公司业务的上游主要为化学制剂的生产制造行业，下游为制药、食品及饲料加工行业。

公司产品销售，在国内销售采取直销方式，直销客户为国内化工制药、食品、饲料加工等企业，公司外销采取直销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既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又通过国内贸易公司代理的方式将产品销售到国外。主要客户包括：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昊川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盈利主要依靠销售产品获得，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烟酸、烟酰胺、肌醇烟酸酯等

产品，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89%、33.13%、30.4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8,333,232.78	59,389,065.85	67,391,002.77
营业成本	19,720,352.17	39,711,360.50	53,987,303.92
毛利	8,612,880.61	19,677,705.35	13,403,698.85
毛利率	30.40%	33.13%	19.89%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处于行业内的中游水平，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适中。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公司所处行业

所属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0；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

公司业务为化学原料药、药用辅料、食品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化学原料药、药用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业管理；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需要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需要取得农业部核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有：《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

2、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1）近期与医药行业发展相关的政策

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了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改善需求结构，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012年12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等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促进医药产业升级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旨在鼓励和引导药企尽快达到新修订药品GMP，其中包括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向优势企业集中、限制未按期通过认证企业的药品注册、严格委托生产资质审查、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实施药品招标采购优惠政策、支持企业药品GMP改造项目等内容。2011年2月，新版药品GMP发布，部分条款参照了WHO以及欧美等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药品GMP标准，有利于我国制药企业建立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我国药品进入国际主流市场的步伐。在2010年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中，也曾明确提出支持国内企业实现制剂出口。这一系列政策性组合拳已成为推动制药企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性机遇。

（2）客观环境需求，为医药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从经济环境方面分析，由于人口持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同时，今后5年，全球将有130多个专利药物陆续到期，总销售额在1,000亿美元以上，其中某些品种的临床应用短期内很难有新品种替代，而首仿药可获得6个月的保护期并可获得40%的市场份额，这对于有实力的仿制药厂商来说是一个难得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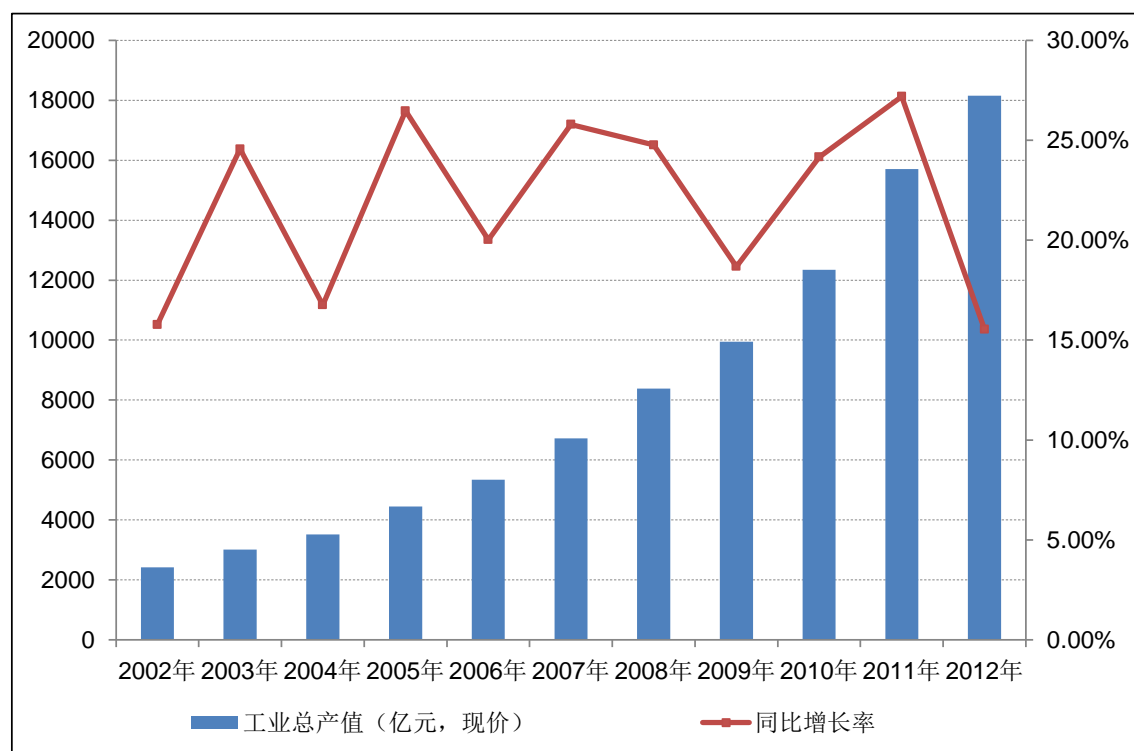
（3）从行业发展上看，医药行业面临机遇与挑战

从行业环境方面分析，当前国际医药市场格局正经历着一场巨变，全球投资并购活跃，跨国制药企业与我国扩大投资合作的意愿增强。在这个全球资源整合的时代，跨国药企正把合资作为一种占领市场的重要的方式，这对于国内制药企业来说，就拥有了和国外先进制药企业合作的机遇。这种合作，有以增强生产为目的的合作，也有以增强研发能力为目的的合作。而从挑战方面而言，一些现实问题也迫使本土制药企业为谋求生存和发展，必须转型升级。这些问

题包括：药品质量安全要求提高、药品价格不断下调、环境和资源约束要求提高、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相结合、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以及缺乏国际认证、缺少国际话语权等。

3、国内医药行业近年发展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国民健康保障水平的提高，国内医药行业得到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发展保持较高水平，年均增长 20%左右，快于 GDP 增速和全国工业平均增速。2012 年医药工业完成总产值 18,148 亿元，同比增长 15.54%；2013 年 1-7 月份实现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 11,087.97 亿元和 1,062.0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15%和 16.86%。



注：全国医药工业系指七大子行业的总和，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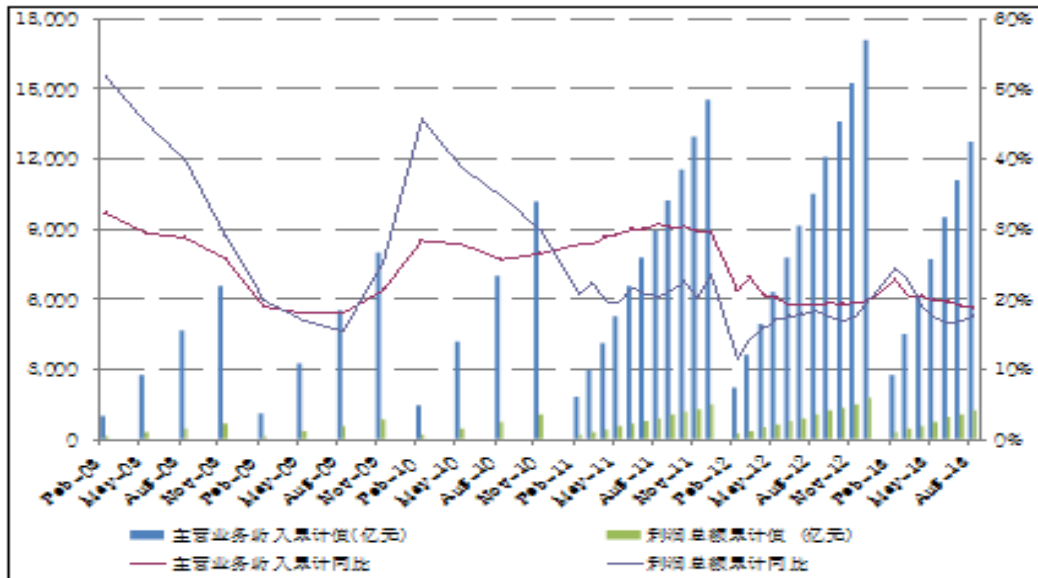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2012年为1-12月累计值。

图 2-8： 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幅

同时，医药工业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十一五期间国家通过“重大新药创制”等专项，投入近 200 亿元，带动了大量社会资金投入医药创新领域，通过产学

研联盟等方式新建了以企业为主导的五十多个国家级技术中心，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加强。在此过程中，医药产业区域发展特色突出。东部沿海地区发挥资金、技术、人才和信息优势，加强产业基地和工业园区建设，促进集聚发展，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设备，“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大医药工业集聚区的优势地位更加突出，辐射能力不断增强。

在国内医药工业产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医药领域对外开放水平也正稳步提升。2012年，我国医药产品进出口总值809.5亿美元，增幅10.5%，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476.0亿美元，同比增长6.9%；进口333.5亿美元，同比增长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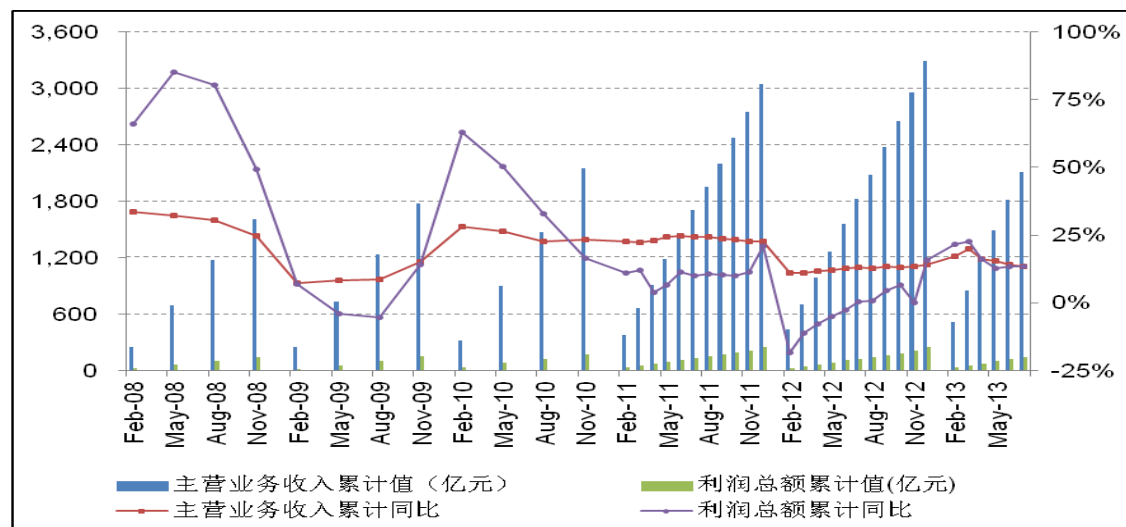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9：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

医药工业中，传统的原料药仍然占据重要席位。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2012年我国原料药制造工业总产值为3,304.75亿元，同比增长16.59%，占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的18.1%。2012年化学原料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3,289.72亿元，利润为243.02亿元，增幅分别为13.95%和15.91%。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12年我国原料药出口额为226.95亿美元，同比增长3.16%；出口量为606.23万吨，同比增长3.04%；出口平均单价同比微增0.11%。与上

年相比，2012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数量略有增长，所占国际市场份额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10：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B 族维生素一向被视为市场上的“小品种”，近年来其出口增速较快，目前已位列维生素类第三大出口商品。

烟酸是一种 B 族维生素，如果饮食中缺乏这种维生素，就会引起包括草皮病和日光性皮炎等在内的多种疾病。烟酸、烟酰胺也是重要的心血管保健维生素，其重要保健作用已引起了人们的重视，且应用范围已扩大到多个领域。由于 B 族维生素可使屠宰后的肉质更加鲜嫩、含水量高、口感更佳，已成为饲养业必不可少的饲料添加剂。据国外统计，国际市场上烟酸、烟酰胺总产量的 75% 用于饲料添加剂用途，食品或保健食品用途约占 18%，医药用途占 6%，日用化工等其它用途合计占 1%。目前，生猪饲养业和鸡饲养业作为烟酸和烟酰胺的重要消费行业，其对烟酸的需求量也会逐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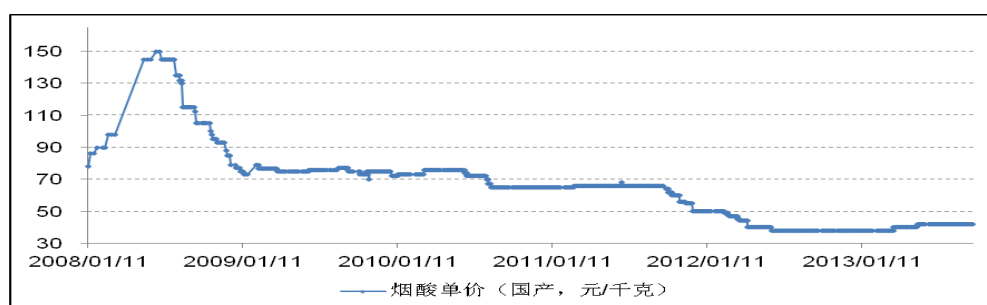
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公布的统计资料显示，截至 2009 年，我国烟酸总产量已接近 9,000 吨。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烟酸和烟酰胺生产和出口国，年出口量达 5,000 余吨。

未来烟酸、烟酰胺的出口市场前景乐观，美国和欧洲这两大世界最大烟酸、

烟酰胺消费市场，近年来均已成为我国烟酸产品的出口目的地。东南亚地区国家的饲养业在过去 10 年里急速扩张，尤其是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牲畜、家禽饲养业规模急剧扩大，对我国饲料添加剂级 B 族维生素产品的需求量亦在急速上升，有望成为我国出口饲料级烟酸的新兴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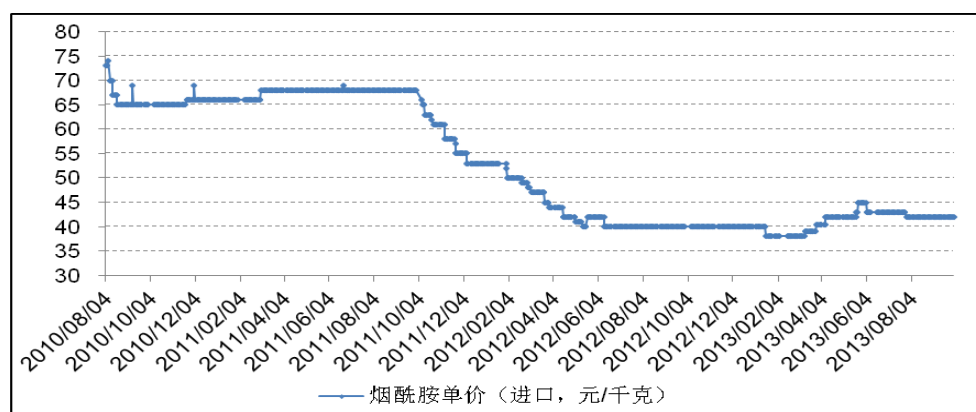
在可以预期的将来，我国烟酸、烟酰胺产量预测可以达到 3 万吨，出口数量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同时，烟酸、烟酰胺价格近年来呈现稳步下降的趋势，未来随着技术进步、竞争加剧价格会在平稳中下行，这也同时提升了我国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11：烟酸单价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12：烟酰胺单价

4、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海外销售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海外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随着公司

更多的产品取得FDA认证、COS认证等国际认证，获得更多的海外客户认同，以及世界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本公司销往海外市场的产品将占据更大比重。知识产权的保护、政府管制的加强、药品质量标准的提高、市场价格的波动等因素都可能对本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监管、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事关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世界各国都采取了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实行统一的依法监管。如果不能始终满足国家医药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将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展优势原料药出口是医药行业发展的重点工作，根据国家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国家将鼓励和支持原料药的出口。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本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即使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将适时调整，以规避产业政策带来的风险。

（3）环保政策风险

环保政策的风险。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原料药、药用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的生产工艺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各种污染物。目前国家对医药企业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医药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本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本公司的竞争力

（4）制剂市场供需变化的风险

原料药是指药物活性成分，是构成制剂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化学物质，是用于生产制剂产品的原材料。在制剂药品的成本构成当中，原料药所占比例较低。本公司尽可能开发下游产品链长且用途广泛的原料药，并将发展制剂业务确定为公司的长期重要战略之一。同时通过国际合作，借助国际知名药企的产品市场，拓展本公司的产品市场。尽管如此，制剂市场供需的变化还是会影响到本公司产品的销售。

（5）出口退税优惠政策风险

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如果国家改变或修改出口退税政策, 在政策改变的短期内将对本公司利润情况带来较大的影响。由于政策具有普遍性的特点, 因此, 即使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对本公司的影响也是暂时的、短期的, 本公司将视生产成本及股东对资本回报率的要求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 以维持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5、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和谐奋进的公司文化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 管理层与员工形成了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 管理层在工作中, 严格管理, 但不失人文关怀, 使公司员工在公司找到归属感, 使公司具有较强的凝聚力, 公司上下形成齐心协力、艰苦创业的奋斗局面。中瑞药业拥有一支稳定的、敬业的管理团队, 自创立以来, 公司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紧密合作的精神, 精诚团结、积极进取。

②人才优势

制药行业所生产的产品为特殊商品, 不但生产工艺复杂、对技术水平要求高, 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保证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药品, 因此, 对生产技术人员的要求比普通行业更高。从事药品生产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有药学相关背景专业知识。目前, 公司拥有行政管理技术人员 31 名, 其中, 具有高级职称 1 人, 中级职称 13 人。人才优势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及立足之本, 是生产优质、安全药品的有效的保障, 也是公司不断向前发展的可靠保证。

③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拥有一定竞争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 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 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指标符合《美国药典》、《英国药典》及欧盟标准。公司建立起质量、环境管理体系, 且制定了《质量手册》, 符合 GB/T19001-2008、GB/T24001-2004 标准, 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售后等环节质量控制制度, 保证产品生产经营始终处于有效管控状态。

公司拥有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烟酸、烟酰胺、肌醇烟酸酯、盐酸特拉唑嗪及盐酸法舒地尔《药品 GMP 证书》, 并拥有烟酸、烟酰胺、肌醇烟

酸酯、盐酸特拉唑嗪、盐酸法舒地尔、硫酸氢氯吡格雷药品注册批件，目前，公司除拥有以上药品注册批件外，还正在向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雷奈酸锶、苯磺舒阿曲库铵的药品注册申请，相关申请已被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因此，公司生产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公司将产品销售定位于医药市场，不参与化工原料低价的恶性竞争，通过近年来的市场开拓，逐步树立了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2011年4月，公司“津瑞”商标被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天津市著名商标称号。公司近年来建立起来的良好客户关系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④成本优势

成本控制是中瑞药业发展具备的重要竞争优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取决于其对成本的控制。一是严格控制人员，严格用工制度，使得公司在行业内保持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二是严格工艺与生产管理，使公司对产品成本控制较为成功。通过加强成本与费用控制，避免了浪费，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

⑤管理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将内部基础管理工作放在重要地位，逐步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作风。公司管理层以身作则，严格要求，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公司产、供、销、财务、人事等各项管理工作与作业工作都制订了管理目标和标准，使公司决策层、各车间、部门更好地行使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等管理职能，形成了事事有人负责、有制度可依的良好局面，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高效完成。

⑥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是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在2011年至2013年上半年期间，研发投入228.30万元、656.36万元、159.83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4.08%、12.02%和5.73%。公司已申请烟酰胺高效生产工艺、肌醇烟酸酯生产工艺、一种 α -氯(2-氯)苯乙酸甲酯的生产方法等三项发明专利。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新品部)，承担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工作。同时，通过联合研发、收购成功的研发项目等方式，弥补公司研发力量不足的缺点。公司研发相关工作由核心技术人员完成。公司追逐国际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的发展趋势，努力保持公司在医药市场上的竞争力，使公司由现在的单一生产原料药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模式方向发展，以此来提高公司产品赢利水平及

抵抗市场风险能力,最终实现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2) 公司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及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受到资金、规模、人才等因素的制约,难以在新产品研发方面投入大量人力与资金,致使公司在自主研发方面长期处于缓慢发展状态,存在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取得跨越式发展成就。此外,公司由于受到规模因素的限制,在资产、人力、生产能力等方面缺乏规模优势,营业收入、利润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企业抗击市场风险能力不高。公司正积极研发生产与现有原料药相配套的制剂产品,拓展公司产品宽度,使公司成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具有一定规模的制药企业。公司将以科技进步为先导,秉承创新的理念,不断开发新产品,实现成为行业内领先者的发展战略目标。

(3)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截至 2012 年底,全球烟酸、烟酰胺的总产能已接近 10 万吨,全球最大的烟酸生产商瑞士龙沙公司(Lonza)的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45%。美国和欧洲产量合计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1/3,其它国家和地区约占了全球总产量的 25%左右。

目前国内烟酸、烟酰胺生产厂商主要有广州龙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市汉普医药有限公司、华中药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瑞药业等。

中瑞药业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制药行业和化工行业提供原材料,公司以其人才、产品、成本等竞争优势在该行业中占据相当份额。2012 年,公司烟酰胺、肌醇烟酸酯、烟酸销量分别为 458,455.00 千克、125,531.50 千克、128,827.70 千克,实现年度收入分别为 26,442,267.29 元、16,908,913.22 元、7,340,162.95 元,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中瑞有限设有股东会、董事会，设有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简单，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仅存会议决议的情况，同时部分董事会届次错误；中瑞有限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但是这些缺陷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决策能力。

201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细则。

201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依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

201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两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瑞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治理制度管理公司。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三会”所进行的会议程序完善、会议的决议也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决议并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中瑞有限的子公司天津亨天利化学有限公司存在向股东刘长锁借款的情形，至今尚未归还。公司的股东刘长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过担保。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不长，虽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仍然需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践中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方面的学习，定期参与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中瑞药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产和负债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一百零四条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超过 5%以上股东最近两年一期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超过 5%以上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这些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药用辅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以及货物进出口等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

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并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均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设置了储运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多功能车间、新品部、综合部、质控部、质保部等职能部门；设置了肌醇烟酸脂车间和烟酸烟酰胺车间。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并办公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股东股权均未超过50%，因此，本公司并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最终控制方。

2、公司控股子公司

亨天利。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大道隆达	直接持有本公司25.00%股份
肖元海	直接持有本公司17.10%股份、董事
刘长锁	直接持有本公司8.37%股份、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宝凤	直接持有本公司8.37%股份
李乃宽	直接持有本公司7.36%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崔宝刚	间接持有本公司17.50%股份、董事长
周英	间接持有本公司7.50%股份、董事
王洪刚	直接持有本公司1.45%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高占友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艳清	监事
许海霞	监事
徐力强	监事

注：公司监事徐力强与公司股东李铮（持股17.39万股，持股比例0.72%）为夫妻关系；公司监事张艳清与公司股东殷朝阳（持股17.39万股，持股比例0.72%）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高宝凤（持股200.87万股，持股比例8.37%）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占友为父女关系。

公司董事长崔宝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大道隆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大道隆达70%的股份。

大道隆达成立于2004年4月16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1号楼B座20C1室，法定代表人为崔宝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I类、日用品、文化用品；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200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

4、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长崔宝刚持有博尔达70%的股份，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博尔达成立于2001年4月13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B座20-21C1，法定代表人为崔宝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货。营业期限自200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3年3月，公司将110万元借给股东刘长锁，并将此款项存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顺支行，定期存单号为05638421，存单期限2013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公司将此定期存单作为流动资金借款的质押物。

2013年10月24日，刘长锁以支票方式向公司偿还人民币110万元欠款。

（2）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长锁	公司	1,000,000.00	2013年3月15日	2014年3月13日	否

2013年3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7717201328004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3年3月15日至2014年3

月13日，借款金额为100万元，股东刘长锁以其所有的定期存单为借款提供质押，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YZ7717201328004501，质押期限为债务履行期。上述定期存单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顺支行，存单号05638421，存单金额为人民币110万元，存单期限2013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

（3）受让关联方专利情况

2012年7月2日，博尔达与中瑞有限签订专利（申请）权利转让合同，将博尔达所有的专利（申请）号为200410086183.X的专利“雷莫司琼的一种新制备方法”无偿转让给中瑞有限，并于2012年7月23日办理完毕专利权变更手续。

截至2013年6月30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药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公允决策程序。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中瑞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瑞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

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益范围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四)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大道隆达出具了《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全知悉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本公司承诺:从未从事且未来亦不会从事中瑞药业主要产品烟酸、烟酰胺、肌醇烟酸酯、盐酸特拉唑嗪、盐酸法舒地尔等的生产和销售,或者通过他人生产和销售任何在商业上对中瑞药业构成竞争的产品,亦不会投资于其他公司生产和销售任何与中瑞药业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产品。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中瑞药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博尔达出具了《北京博尔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博尔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完全知悉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本公司承诺:从未从事且未来亦不会从事中瑞药业主要产品烟酸、烟酰胺、肌醇烟酸酯、盐酸特拉唑嗪、盐酸法舒地尔等的生产和销售,或者通过他人生产和销售任何在商业上对中瑞药业构成竞争的产品,亦不会投资于其他公司生产和销售任何与中瑞药业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产品。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中瑞药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自营或者通过他人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中瑞药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其他公司经营任何与中瑞药业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中瑞药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以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在今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效地防止资金被占用或为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2004 年 2 月 26 日中瑞有限成立，设立董事会，选举肖元海、刘长锁、李乃宽为董事，选举肖元海为执行董事。

（2）2004 年 8 月 30 日，中瑞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肖元海、刘长锁、李乃宽、高宝凤、赵凤兰为董事。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元海为董事长。

（3）2009 年 12 月 14 日，中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原董事会，选举崔宝刚、肖元海、刘长锁、周英、李乃宽、高占友、王洪刚为董事会成员。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免去肖元海董事长职务，选举崔宝刚为董事长。

(4) 201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崔宝刚、刘长锁、李乃宽、王洪刚、高占友、肖元海、周英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宝刚为董事长。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的变化

(1) 2004年2月26日,中瑞有限成立股东会,选举刘长锁为监事。

(2) 2004年8月30日,中瑞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洪刚为公司监事,刘长锁不再担任监事。

(3) 2009年12月14日,中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王洪刚监事,选举王芳为监事。

(4) 2013年9月24日,中瑞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力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张艳清、许海霞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艳清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04年2月26日,中瑞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肖元海为总经理。

(2) 2004年8月30日,中瑞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刘长锁为总经理。

(3) 2013年9月24日,中瑞药业董事会聘任刘长锁为总经理;聘任李乃宽、王洪刚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高占友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张洁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 2013年9月26日,中瑞药业董事会免去张洁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刘长锁为财务负责人。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崔宝刚	董事长	420.0000	17.5000	间接持有
肖元海	董事	410.4336	17.1014	直接持有
刘长锁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8704	8.3696	直接持有
周英	董事	180.0000	7.5000	间接持有
李乃宽	董事、副总经理	176.7024	7.3626	直接持有
王洪刚	董事、副总经理	34.7832	1.4493	直接持有
高占友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张艳清	监事	-	-	-
许海霞	监事	-	-	-
徐力强	监事	-	-	-
合计	-	1,422.7896	41.7829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不自营或者通过他人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中瑞药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其他公司经营任何与中瑞药业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中瑞药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3、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药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公允决策程序。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中瑞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瑞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崔宝刚在大道隆达任执行董事、博尔达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崔宝刚和董事周英分别持有大道隆达 70%和 30%股份，以及上述二人分别持有博尔达 70%和 30%股份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无对外投资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及近亲属没有对外投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寅五洲津审字[2013]16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期间
天津亨天利化学有限公司	170 万元	100.00%	100.00%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5,487.02	20,288,113.42	9,520,03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0,000.00		
应收票据	692,000.00	591,546.40	333,500.00
应收账款	4,859,694.75	3,399,790.85	4,677,049.14
预付款项	1,045,089.57	474,305.74	1,451,540.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13,136.23	36,450.00	2,175,792.06
存货	9,975,667.86	9,212,320.74	6,756,61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2,214.83	213,275.15	86,482.04
流动资产合计	29,543,290.26	34,215,802.30	25,001,014.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38,863.49	12,997,190.49	14,025,210.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8,200.00	2,213,400.00	2,263,8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6,683.95	204,175.49	219,15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0.00	6,132.50	14,28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26,597.44	15,420,898.48	16,522,454.50
资产总计	43,969,887.70	49,636,700.78	41,523,469.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2,000.00	
应付账款	4,120,412.40	3,576,196.03	836,648.93
预收款项	409,674.26	843,839.37	907,804.60
应付职工薪酬	84,468.32	84,468.32	84,468.32
应交税费	614,712.73	617,747.14	503,171.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0,302.54	4,980,437.49	2,741,55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29,570.25	11,394,688.35	6,073,65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8,611.21	541,271.26	524,319.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611.21	541,271.26	524,319.54
负债合计	8,518,181.46	11,935,959.61	6,597,969.6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413,540.81	413,540.81	413,540.8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914,663.73	2,497,719.08	1,610,023.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23,501.70	10,789,481.28	8,901,93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35,451,706.24	37,700,741.17	34,925,499.6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5,451,706.24	37,700,741.17	34,925,499.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969,887.70	49,636,700.78	41,523,469.3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33,232.78	59,389,065.85	67,391,002.77
其中：营业收入	28,333,232.78	59,389,065.85	67,391,002.77
二、营业总成本	24,857,323.65	51,762,686.34	59,786,610.71
其中：营业成本	19,720,352.17	39,711,360.50	53,987,303.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994.45	585,929.71	102,602.86
销售费用	1,752,414.13	1,770,194.03	918,934.33
管理费用	2,952,341.10	9,669,191.68	4,774,891.06
财务费用	177,271.80	14,910.42	-12,071.46
资产减值损失	29,950.00	11,100.00	14,9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2,848.12	7,626,379.51	7,604,392.06
加：营业外收入	61,660.05	336,661.28	319,463.81
减：营业外支出	287,787.96	1,097,516.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3,185.07	888,327.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6,720.21	6,865,524.35	7,923,855.87
减：所得税费用	505,755.14	1,090,282.87	1,210,87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0,965.07	5,775,241.48	6,712,983.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965.07	5,775,241.48	6,712,983.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前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4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4	0.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50,965.07	5,775,241.48	6,712,983.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0,965.07	5,775,241.48	6,712,983.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31,367.32	59,959,541.67	68,206,15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4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68.64	2,634,516.49	3,692,16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97,435.96	62,622,300.22	71,898,32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68,753.57	31,792,409.18	48,897,22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0,057.09	5,198,768.27	3,913,659.09
支付的各种税费	1,315,836.19	3,432,048.12	2,199,26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6,218.17	5,612,830.46	13,517,39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0,865.02	46,036,056.03	68,527,55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3,429.06	16,586,244.19	3,370,77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3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97,546.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8.99	997,54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171.10	2,766,076.79	581,35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171.10	2,766,076.79	581,35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232.11	-1,768,530.32	-581,35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7,150.00	3,059,148.84	12,427.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150.00	4,059,148.84	12,42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150.00	-4,059,148.84	987,57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84.77	9,513.83	21,707.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2,626.40	10,768,078.86	3,798,69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88,113.42	9,520,034.56	5,721,34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487.02	20,288,113.42	9,520,034.56

2013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24,000,000.00	413,540.81	-	2,497,719.08	10,789,481.28	-	37,700,74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数	24,000,000.00	413,540.81	-	2,497,719.08	10,789,481.28	-	37,700,74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416,944.65	-2,665,979.58	-	-2,249,034.93
（一）净利润					2,750,965.07		2,750,965.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750,965.07	-	2,750,965.07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416,944.65	-5,416,944.65	-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16,944.65	-416,944.65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期期末数	24,000,000.00	413,540.81	-	2,914,663.73	8,123,501.70	-	35,451,706.24

2012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24,000,000.00	413,540.81	-	1,610,023.79	8,901,935.09	-	34,925,49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数	24,000,000.00	413,540.81	-	1,610,023.79	8,901,935.09	-	34,925,49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887,695.29	1,887,546.19	-	2,775,241.48
（一）净利润					5,775,241.48		5,775,241.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775,241.48	-	5,775,241.48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887,695.29	-3,887,695.29	-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87,695.29	-887,695.29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期期末数	24,000,000.00	413,540.81	-	2,497,719.08	10,789,481.28	-	37,700,741.17

2011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24,000,000.00	413,540.81	-	597,961.20	3,201,013.96	-	28,212,51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数	24,000,000.00	413,540.81	-	597,961.20	3,201,013.96	-	28,212,51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1,012,062.59	5,700,921.13	-	6,712,983.72
（一）净利润					6,712,983.72		6,712,983.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712,983.72	-	6,712,983.72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1,012,062.59	-1,012,062.59	-	-
1、提取盈余公积				1,012,062.59	-1,012,062.59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期期末数	24,000,000.00	413,540.81	-	1,610,023.79	8,901,935.09	-	34,925,499.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3,482.83	19,540,686.24	8,643,98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0,000.00		
应收票据	692,000.00	591,546.40	333,500.00
应收账款	4,859,694.75	2,859,790.85	3,338,849.14
预付款项	1,045,089.57	416,495.85	2,187,720.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13,136.23	17,950.00	2,142,492.06
存货	9,206,321.77	8,096,992.67	5,655,98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2,214.83	213,063.01	
流动资产合计	29,381,939.98	31,736,525.02	22,302,530.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41,489.70	12,782,702.90	13,776,495.6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8,200.00	2,213,400.00	2,263,8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0.00	6,132.50	14,28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32,539.70	16,702,235.40	17,754,580.74
资产总计	45,114,479.68	48,438,760.42	40,057,111.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2,000.00	
应付账款	5,539,524.40	3,725,990.58	686,648.93
预收款项	409,674.26	843,839.37	907,804.6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40,901.24	594,309.44	499,942.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8,143.55	3,693,355.73	1,458,37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98,243.45	10,149,495.12	4,552,76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8,611.21	241,271.26	374,319.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611.21	241,271.26	374,319.54
负债合计	9,286,854.66	10,390,766.38	4,927,086.0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914,663.73	2,497,719.08	1,610,023.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12,961.29	11,550,274.96	9,520,001.67
股东权益合计	35,827,625.02	38,047,994.04	35,130,025.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114,479.68	48,438,760.42	40,057,111.5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884,514.88	54,597,685.55	55,956,344.62
其中：营业收入	27,884,514.88	54,597,685.55	55,956,344.62
二、营业总成本	24,376,939.84	46,840,849.09	48,317,852.35
其中：营业成本	19,330,736.96	34,901,025.73	42,608,10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234.13	580,486.23	75,569.14
销售费用	1,749,969.13	1,765,599.03	908,149.92
管理费用	2,897,694.94	9,575,835.92	4,722,914.97
财务费用	178,854.68	21,602.18	-8,135.45
资产减值损失	11,450.00	-3,700.00	11,2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4,514.03	7,756,836.46	7,638,492.27
加：营业外收入	58,660.05	336,271.28	319,463.81
减：营业外支出	287,787.96	1,097,516.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3,185.07	888,327.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5,386.12	6,995,591.30	7,957,956.08
减：所得税费用	505,755.14	1,077,622.72	1,210,87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9,630.98	5,917,968.58	6,747,083.9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5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5	0.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79,630.98	5,917,968.58	6,747,083.9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66,367.32	53,553,966.67	55,922,58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4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20.01	2,474,370.01	3,279,69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2,587.33	56,056,578.74	59,202,28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89,046.89	25,837,782.29	37,846,42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8,624.55	4,705,163.96	3,387,218.16
支付的各种税费	1,219,073.85	3,378,249.94	1,950,22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3,848.11	5,420,514.35	13,110,19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0,593.40	39,341,710.54	56,294,06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8,006.07	16,714,868.20	2,908,21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3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97,546.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8.99	997,54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171.10	2,766,076.79	574,58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171.10	2,766,076.79	574,58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232.11	-1,768,530.32	-574,58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7,150.00	3,059,148.84	12,427.55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150.00	4,059,148.84	12,42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150.00	-4,059,148.84	987,57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84.77	9,513.83	21,707.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67,203.41	10,896,702.87	3,342,90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40,686.24	8,643,983.37	5,301,07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3,482.83	19,540,686.24	8,643,983.37

2013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24,000,000.00	-	-	2,497,719.08	11,550,274.96	38,047,99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数	24,000,000.00	-	-	2,497,719.08	11,550,274.96	38,047,99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416,944.65	-2,637,313.67	-2,220,369.02
（一）净利润					2,779,630.98	2,779,630.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779,630.98	2,779,630.98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416,944.65	-5,416,944.65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16,944.65	-416,944.65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期期末数	24,000,000.00	-	-	2,914,663.73	8,912,961.29	35,827,625.02

2012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24,000,000.00	-	-	1,610,023.79	9,520,001.67	35,130,02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数	24,000,000.00	-	-	1,610,023.79	9,520,001.67	35,130,02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887,695.29	2,030,273.29	2,917,968.58
（一）净利润					5,917,968.58	5,917,968.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917,968.58	5,917,968.58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887,695.29	-3,887,695.29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87,695.29	-887,695.29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期期末数	24,000,000.00	-	-	2,497,719.08	11,550,274.96	38,047,994.04

2011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24,000,000.00	-	-	597,961.20	3,784,980.33	28,382,94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数	24,000,000.00	-	-	597,961.20	3,784,980.33	28,382,94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1,012,062.59	5,735,021.34	6,747,083.93
（一）净利润					6,747,083.93	6,747,083.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747,083.93	6,747,083.93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1,012,062.59	-1,012,062.59	-
1、提取盈余公积				1,012,062.59	-1,012,062.59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期期末数	24,000,000.00	-	-	1,610,023.79	9,520,001.67	35,130,025.4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

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仅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

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月初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初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四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g.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一起，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于坏账准备政策中说明。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10%或单项余额大于2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c.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主要库存材料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1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

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按发现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

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③ 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3、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

出，如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需考虑弃置费用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为原值的5%）确定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预计残值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现行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2.38-3.8
生产设备	8-12	7.92-11.88
工具器具	5	19
运输设备	4-6	15.83-23.76
办公设备	3-5	19-31.67

无法为本公司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有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

15、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照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于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16、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和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商誉减值的处理：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先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

18、资产组的确定方法

(1) 资产组的认定

本公司对资产组的认定是与其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并结合本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方式等。

(2) 资产组的减值

a. 本公司对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相一致。

b. 本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与可以合理和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通常不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c. 本公司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是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d.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组的减值准备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准备，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19、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则予以资本

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仅指购建和生产过程超过一年的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商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可以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商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提供的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的估计的，应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

纳税所得额；

b.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化学原料药、药用辅料、食品添加剂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销售烟酰胺、肌醇烟酸酯以及烟酸等产品，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240,241.34	99.67	54,484,484.58	91.74	66,427,669.42	98.57
其他业务收入	92,991.44	0.33	4,904,581.27	8.26	963,333.35	1.43
合计	28,333,232.78	100.00	59,389,065.85	100.00	67,391,002.77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学原料药、药用辅料、食品添加剂的研制、生产、销售业务，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99.67%、91.74%和98.57%。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减少8,001,936.92元，降幅为11.8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普遍降低导致产成品销售单价下降。201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较同期变动较小。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料药取

得的收入。

2、按地区划分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内销	16,073,286.44	56.73	47,872,715.75	80.61	61,228,643.26	90.86
外销	12,259,946.34	43.27	11,516,350.10	19.39	6,162,359.51	9.14
合计	28,333,232.78	100.00	59,389,065.85	100.00	67,391,002.7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年逐步加大产品出口销量，产品远销东南亚、南美、非洲、澳洲及欧美等国家，目前已与数十家国内外的生产厂及公司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3、收入确认方法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备货、组织生产，完成产品生产后，按照公司销售流程及合同规定，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客户自提，经客户验收确认同时公司开具发票后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备货、组织生产，完成产品生产后，按照公司销售流程及合同规定，发出产品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 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8,333,232.78	59,389,065.85	67,391,002.77
营业成本	19,720,352.17	39,711,360.50	53,987,303.92
毛利	8,612,880.61	19,677,705.35	13,403,698.85
毛利率	30.40%	33.13%	19.89%
营业利润	3,482,848.12	7,626,379.51	7,604,392.06
净利润	2,750,965.07	5,775,241.48	6,712,983.72

从上表可以分析得出，公司2012年毛利率较2011年升高是因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普遍降低导致产成品销售单价下降，但产成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比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小。公司2013年1-6月毛利率较2012年变动较小。

公司2012年净利润较2011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2012年公司发生火灾导致资产报废损失造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六）非经常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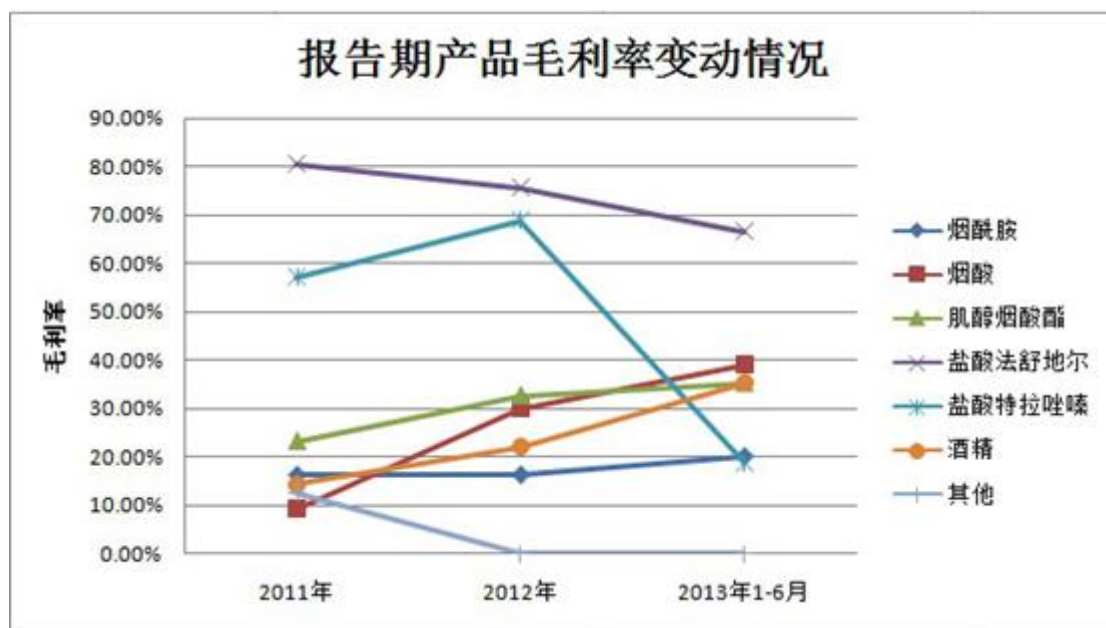
(三) 按产品对主营业务情况进行分析

单位：元

2013年1-6月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烟酰胺	11,659,103.64	9,326,909.61	2,332,194.03	20.00	41.29
烟酸	1,978,731.52	1,206,716.23	772,015.29	39.02	7.01
肌醇烟酸酯	13,317,917.60	8,622,536.51	4,695,381.09	35.26	47.16
盐酸法舒地尔	1,034,615.35	345,597.79	689,017.56	66.60	3.66
盐酸特拉唑嗪	197,565.53	160,432.50	37,133.03	18.80	0.70
酒精	52,307.70	33,851.85	18,455.85	35.28	0.18
合计	28,240,241.34	19,696,044.49	8,544,196.85	30.26	100.00

2012年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烟酰胺	26,442,267.29	22,105,935.01	4,336,332.28	16.40	48.53
烟酸	7,340,162.95	5,130,097.90	2,210,065.05	30.11	13.47
肌醇烟酸酯	16,908,913.22	11,381,660.64	5,527,252.58	32.69	31.04
盐酸法舒地尔	3,289,401.71	797,580.47	2,491,821.24	75.75	6.04
盐酸特拉唑嗪	206,834.28	64,802.51	142,031.77	68.67	0.38
酒精	296,905.13	231,283.97	65,621.16	22.10	0.54
合计	54,484,484.58	39,711,360.50	14,773,124.08	27.11	100.00

2011年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烟酰胺	37,238,547.54	31,160,526.67	6,078,020.87	16.32	56.06
烟酸	10,445,902.73	9,478,261.17	967,641.56	9.26	15.72
肌醇烟酸酯	13,132,094.99	10,091,547.87	3,040,547.12	23.15	19.77
盐酸法舒地尔	2,217,521.35	432,218.18	1,785,303.17	80.51	3.34
盐酸特拉唑嗪	273,333.34	117,525.57	155,807.77	57.00	0.41
酒精	1,671,124.11	1,431,084.55	240,039.56	14.36	2.52
其他	1,449,145.36	1,267,255.29	181,890.07	12.55	2.18
合计	66,427,669.42	53,978,419.30	12,449,250.12	18.74	100.00



从上表可以分析得出，主要产品中烟酸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以下对其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产成品-烟酸	61.88	8.61%	56.98	-18.49%	69.90
主要原材料-3 氰基吡啶	35.94	-5.93%	38.20	-27.94%	53.02

通过对比烟酸的全年平均销售单价以及生产烟酸的主要原材料-3 氰基吡啶的全年平均采购单价可以分析得出，2012年烟酸的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远远小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2013年烟酸的销售单价小幅上升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继续下降，上述原因导致了烟酸的毛利率从2011年开始逐年大幅上升。

除烟酸毛利率变动幅度大之外，其他毛利率变动幅度大的产品非公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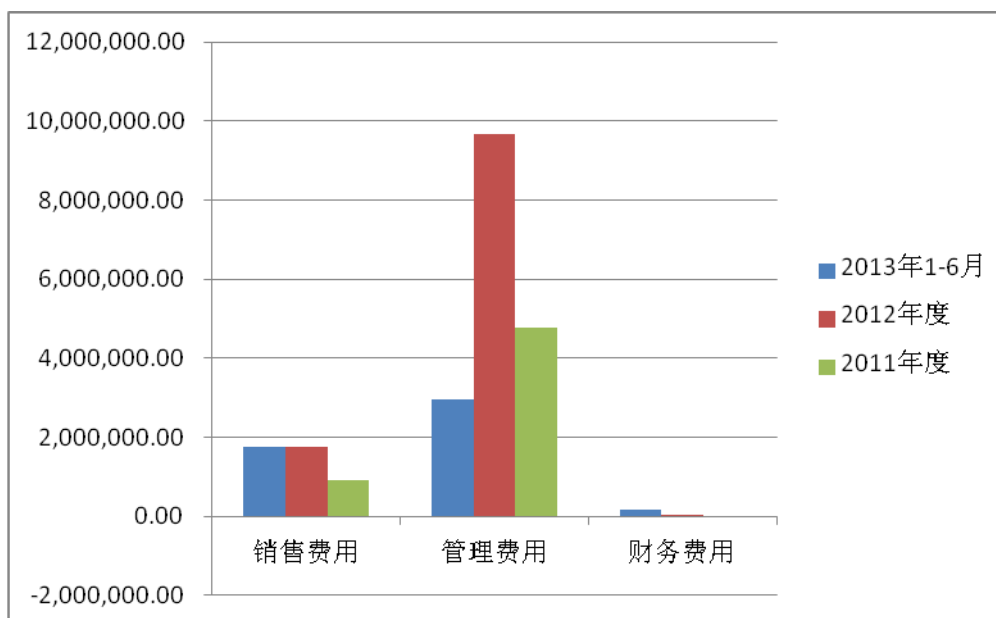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333,232.78	59,389,065.85	-11.87	67,391,002.77
销售费用	1,752,414.13	1,770,194.03	92.64	918,934.33
管理费用	2,952,341.10	9,669,191.68	102.50	4,774,891.06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财务费用	177,271.80	14,910.42	-223.52	-12,071.4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19%	2.98%	-	1.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2%	16.28%	-	7.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3%	0.03%	-	-0.02%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广告费、参展费、出口费用，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7.13%、80.87%、84.13%。2012年、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1年增加主要是公司近年扩展国外市场，为拓展产品销售区域，提升产品销售量，提高市场占有率而发生的广告费用以及在国外市场进行调研及宣传所产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折旧及摊销、人员薪酬、税金、研发费、会议费，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上述六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9.56%、92.10%、85.86%。2012年管理费用较2011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1）增加研发费用投入，2012年研发费用较2011年增加428.05万元，其中396.22万元为盐酸乐卡地平原原料药研发支出；（2）为实现公司的稳固向前的业务发展目标，调动员工积极性，2012年人员工资及奖金较2011年增加30.21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3年1-6月	1,598,291.54	27,884,514.88	5.73
2012年度	6,563,563.82	54,597,685.55	12.02
2011年度	2,283,010.03	55,956,344.62	4.0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母公司财务数据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银行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益。2013年财务费用较2012年变动较大主要是由2013年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影响的。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 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771.83	-906,05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660.05	335,881.28	319,463.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3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16.13	-190,677.25	
小计	-219,188.92	-760,855.16	319,463.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23.09	-121,784.40	47,919.5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84,765.83	-639,070.76	271,544.24

公司的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等：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2年6月19日公司办公楼发生火灾，造成办公楼二层化验室、休息室及其室内物品被烧毁。经统计，此次火灾造成财产损失金额1,064,703.86元（其中产成品报废净损失187,457.25元，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877,246.61元）。上述损失金额业经天津滨海信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津滨海信则税TB字

《(2012)第228号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予以鉴证。上述事项为影响2012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主要事项。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补贴部门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烟酰胺产品高效生产项目	19,326.71	99,714.95	32,682.48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新一类抗骨质疏松药雷奈酸研制项目			200,000.00	天津市财政局
苯磺顺阿曲库胺生产新工艺项目	33,333.34	33,333.33	33,333.33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3,635.00	天津市财政局
财政补贴			9,013.00	天津市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783.00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
财政补贴		30,050.00		天津市财政局
商标奖励补贴		100,000.00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
科技型资金补贴		60,000.00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
出口保险补贴		11,000.0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专利补贴	9,000.00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
科技周转金贴息			40,800.00	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61,660.05	335,881.28	319,463.81	

3、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具体的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捐助款	8,000.00	
海关罚款	18,000.00	
税收滞纳金	35.00	
项目投入损失	16,981.13	4,000.00
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457.25
其他营业外支出小计	43,016.13	191,457.25
税控系统维护费		78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小计		78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合计	-43,016.13	-190,677.25

2013年海关罚款金额为1.8万元，具体情况为：公司委托珠海市维佳联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向海关申报出口至美国的

一般贸易项下肌醇烟酸酯 1500 千克，申报价格为 FOB37500 美元，申报商品编号为 29362900.90，出口退税率为 17%，出口报关单编号为 222920120792982614。经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核查后，确定上述出口货物实际应归入商品编号 29333990.90，出口退税率为 9%。公司的上述事实行为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2013 年 4 月 9 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外关缉违字 [2013]0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项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对公司罚款 1.8 万元。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主办券商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 2013 年 1-6 月的罚款支出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所致，根据处罚决定书所述：此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且此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该事项公司被处罚金额属于比例较低且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依法缴纳该罚款，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3年税率	2012年税率	2011年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1)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2%	2%
防洪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1%	1%	1%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注1：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津政办发[2011]21号文件《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自2011年2月1日起，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2%计算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2：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09年9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0912000122，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2年9月7日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F201212000163，有效期三年。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备案认定，本公司享受15%所得税优惠政策，故本公司自2009年至2014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4,252.81	31,698.64	47,840.42
银行存款	2,561,234.21	20,256,414.78	9,472,194.14
合计	2,565,487.02	20,288,113.42	9,520,034.56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利丰理财产品	4,300,000.00	-	-
合计	4,300,000.00	-	-

公司报告期购买的本利丰理财产品的最晚到期日为2013年7月24日。

(三)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2,000.00	591,546.40	333,500.00
合计	692,000.00	591,546.40	333,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可收回性高。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承兑人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票据编号	背书转给单位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20,000.00	2013/10/7	26107063	石家庄市康鑫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11/27	23205497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72,000.00	2013/12/18	23107289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11/27	23205506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1/27	23205519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合计	692,000.00			

(四) 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59,694.75	100.00%	-	4,859,694.75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859,694.75	100.00%	-	4,859,694.75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99,790.85	100.00%	-	3,399,790.85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399,790.85	100.00%	-	3,399,790.85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77,049.14	100.00%	-	4,677,049.14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677,049.14	100.00%	-	4,677,049.14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AIDP INC	非关联方	1,390,207.50	28.61%	1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23.66%	1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677.75	16.85%	1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试四赫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0	15.84%	1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励成营养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00.00	1.33%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4,193,585.25	86.29%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0.00	45.30%	1年以内	销货款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5.88%	1年以内	销货款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436.00	13.07%	1年以内	销货款
Nutraceutical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235,706.25	6.93%	1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00.00	4.15%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2,901,142.25	85.33%		

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海尔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862.50	25.48%	1年以内	销货款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436.00	23.40%	1年以内	销货款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0	20.53%	1年以内	销货款
北京卓龙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200.00	6.08%	1年以内	销货款
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560.00	4.63%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3,747,058.50	80.1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均为1年以内。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6.29%、85.33%、

80.12%，客户均为跨国企业及国内规模较大的公司，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且上述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五）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6,839.78	90.60%	474,305.74	100.00%	1,451,540.70	100.00%
1年以上	98,249.79	9.40%				
合计	1,045,089.57	100.00%	474,305.74	100.00%	1,451,540.70	1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中账龄为1年以上的金额为98,249.79元，主要系支付给天津吉邦科技有限公司的综合楼、仓库及公用配套设施项目设计费用90,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设计服务尚未完成。

201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石家庄市康鑫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858.61	61.70%	1年以内
北京中建北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9.14%	1年以内
天津吉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8.61%	1-2年
天津市祥跃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2.39%	1年以内
廊坊市金淦山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61.00	2.15%	1年以内
合计		982,319.61	93.99%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石家庄市康鑫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71.70	53.88%	1年以内
天津吉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8.98%	1年以内
天津卓航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5.81%	1年以内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	4.05%	1年以内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0.00	2.99%	1年以内
合计		453,971.70	95.71%	

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0	57.18%	1年以内
石家庄市康鑫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400.70	37.37%	1年以内
天津市川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80.00	2.12%	1年以内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	1.61%	1年以内
廊坊市振华洪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69%	1年以内
合计		1,436,580.70	98.97%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3.99%、95.71%、98.97%。

（六）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6,636.23	98.77%	-	5,006,636.23
1-2年	-	0.00%	-	-
2-3年	13,000.00	0.25%	6,500.00	6,500.00
3年以上	49,500.00	0.98%	49,500.00	-
合计	5,069,136.23	100.00%	56,000.00	5,013,136.23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0.00%	-	-
1-2年	13,000.00	20.80%	1,300.00	11,700.00
2-3年	49,500.00	79.20%	24,750.00	24,750.00
3年以上	-	0.00%	-	-
合计	62,500.00	100.00%	26,050.00	36,450.00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41,242.06	93.18%	-	2,041,242.06
1-2年	149,500.00	6.82%	14,950.00	134,550.00
2-3年	-	0.00%	-	-
3年以上	-	0.00%	-	-
合计	2,190,742.06	100.00%	14,950.00	2,175,792.06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国市义全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59.18%	1年以内	借款
河北连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9.45%	1年以内	借款
天津市武清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0.95%	3年以上	押金
张玉泉	非关联方	8,000.00	0.16%	2-3年	备用金
阮旭胜	非关联方	5,000.00	0.10%	2-3年	备用金
合计		5,061,000.00	99.84%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武清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76.80%	2-3年	押金
张玉泉	非关联方	8,000.00	12.80%	1-2年	备用金
阮旭胜	非关联方	5,000.00	8.00%	1-2年	备用金
天津市富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2.40%	2-3年	押金
合计		62,500.0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同仁堂粤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91.29%	1年以内	往来款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56%	1-2年	往来款
天津市武清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2.19%	1-2年	押金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28,242.06	1.29%	1年以内	退税款
张玉泉	非关联方	8,000.00	0.37%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184,242.06	99.70%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9.84%、100%、99.70%。

其他应收款2011年末余额较大，主要是2011年公司与非关联方公司北京同仁堂粤东有限公司发生的200万元往来款项。2011年12月20日公司与北京同仁堂粤东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北京同仁堂粤东有限公司提供200万元借款用于后者资金需要，合同规定借款到期日为2012年1月15日。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收到北京同仁堂粤东有限公司还款200万元。

其他应收款2013年上半年余额较大，主要是2013年公司与非关联方公司安国

市义全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全公司）及河北连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生公司）发生的500万元往来款项。

（1）2013年1月29日公司与安国市义全中药材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安国市义全中药材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借款用于后者流动资金需要，合同规定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1月29日，年利率为5%，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已经于2013年12月16日将该借款本金全部收回，并收取了义全公司13.75万元利息。

（2）2013年1月9日公司与河北连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河北连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200万元借款用于后者流动资金需要，合同规定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0月9日，月利率为0.5%，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已经于2013年10月28日将该借款本金全部收回，并收取了连生公司10万元利息。

上述资金往来发生在公司整体改制前，仅签署了相应的《借款合同》而没有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公司与连生公司、义全公司之间的借贷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借贷行为发生在公司整体改制前。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发生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将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并根据《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上述公司与连生公司、义全公司之间的借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规定而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该款项已经收回，且公司所有股东均已经出具《确认函》，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天津市武清供电有限公司金额为4.8万元，款项内容为天津市武清供电有限公司向公司收取的用电押金，账龄为3年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将此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3,562.39		813,562.39
在产品	3,379,132.49		3,379,132.49
库存商品	3,744,917.03		3,744,917.03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979,971.80		1,979,971.80
低值易耗品	8,010.40		8,010.40
包装物	50,073.75		50,073.75
合计	9,975,667.86	-	9,975,667.8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9,834.92		709,834.92
在产品	2,848,085.09		2,848,085.09
库存商品	5,588,680.83		5,588,680.83
发出商品	17,778.55		17,778.55
低值易耗品	-		-
包装物	47,941.35		47,941.35
合计	9,212,320.74	-	9,212,320.74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9,561.00		479,561.00
在产品	1,380,230.83		1,380,230.83
库存商品	4,833,556.92		4,833,556.92
发出商品	-		-
低值易耗品	-		-
包装物	63,267.58		63,267.58
合计	6,756,616.33	-	6,756,616.33

从上表可以得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增长幅度与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相匹配。

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金	1,092,214.83	213,275.15	86,482.04
合计	1,092,214.83	213,275.15	86,482.04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5	2.38-3.8
生产设备	8-12	5	7.92-11.88
工具器具	5	5	19
运输设备	4-6	5	15.83-23.76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生产设备	15,766,962.94	15,989,538.05	17,291,756.76
办公设备	221,516.06	216,533.15	224,881.39
运输设备	748,330.99	539,183.75	539,183.75
房屋及建筑物	4,515,578.96	4,515,578.96	5,170,418.96
生产器具、工具	2,737,853.93	2,773,771.03	878,696.46
合计	23,990,242.88	24,034,604.94	24,104,937.3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生产设备	9,779,783.61	9,247,037.13	8,669,384.90
办公设备	181,161.98	165,645.94	140,371.31
运输设备	374,940.70	319,409.62	224,904.94
房屋及建筑物	992,907.49	913,246.69	917,485.65
生产器具、工具	622,585.61	392,075.07	127,579.72
合计	11,951,379.39	11,037,414.45	10,079,726.52
固定资产减值: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器具、工具			
合计	-	-	-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生产设备	6,131,241.74	6,742,500.92	8,622,371.86
办公设备	40,354.08	50,887.21	84,510.08
运输设备	373,390.29	219,774.13	314,278.81
房屋及建筑物	3,522,671.47	3,602,332.27	4,252,933.31
生产器具、工具	1,971,205.91	2,381,695.96	751,116.74
合计	12,038,863.49	12,997,190.49	14,025,210.80

报告期内重大固定资产报废情况：2012年6月19日公司办公楼发生火灾，造成办公楼二层化验室、休息室及其室内物品被烧毁。公司部分设备因火灾不再具有使用价值，无法继续使用，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760,524.56元，累计折旧

906,363.96元，账面净值为1,854,160.60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3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	摊销方法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外购	使用年限	2,520,000.00	600	331,800.00	2,188,200.00	521
合计			2,520,000.00		331,800.00	2,188,200.00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	摊销方法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外购	使用年限	2,520,000.00	600	306,600.00	2,213,400.00	527
合计			2,520,000.00		306,600.00	2,213,400.00	

2011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	摊销方法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外购	使用年限	2,520,000.00	600	256,200.00	2,263,800.00	539
合计			2,520,000.00		256,200.00	2,263,8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公司获得的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使用权的购买价格为2,520,000.00元，权属证书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22031007529号，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56年12月5日，面积为21,000平方米，其位置坐落于武清区域关镇东环路东侧1号。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土地使用权的账面摊余价值为2,188,200.00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初始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3年6月30日
临建厂房	315,300.00	204,175.49		7,491.54	118,616.05	196,683.95
合计	315,300.00	204,175.49	-	7,491.54	118,616.05	196,683.95

项目	初始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2年12月31日
临建厂房	315,300.00	219,158.57		14,983.08	111,124.51	204,175.49
合计	315,300.00	219,158.57	-	14,983.08	111,124.51	204,175.49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850.00	19,000.00	1,132.50	7,550.00	1,687.50	11,250.00
递延收益	-		5,000.00	33,333.34	12,597.63	83,984.19
合计	2,850.00	19,000.00	6,132.50	40,883.34	14,285.13	95,234.19

(十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二、（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050.00	29,950.00	-	-	56,000.00
合计	26,050.00	29,950.00	-	-	56,000.0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950.00	11,100.00	-	-	26,050.00
合计	14,950.00	11,100.00	-	-	26,050.00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4,950.00	-	-	14,950.00
合计	-	14,950.00	-	-	14,950.00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均为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而向银行借入的款项。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借款。

2、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期限	利率	担保形式	抵押物/质押物
浦发银行	1,000,000.00	2011.10.20- 2012.10.20	基准年利率 上浮10%	抵押	武清区城关镇东环路 东侧1号房屋
浦发银行	1,000,000.00	2013.3.15- 2014.3.13	基准年利率 上浮5%	质押	定期存单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质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整。2013年3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7717201328004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3年3月15日至2014年3月13日，借款金额为100万元，股东刘长锁以其个人所有的定期存单为借款提供质押，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YZ7717201328004501，质押期限为债务履行期。上述定期存单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顺支行，存单号05638421，存单金额为人民币110万元，存单期限2013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292,000.00	-
合计	-	1,292,000.00	-

2、应付票据明细

2012年末应付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2012/9/4	2013/2/28	380,000.00	预付原料款
南通瑞利化学有限公司	2012/8/17	2013/1/20	912,000.00	预付原料款
合计			1,292,000.00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19,142.40	97.54%	3,569,596.03	99.82%	830,048.93	99.21%
1-2年	94,670.00	2.30%	-	-	-	-
2-3年	-	-	-	-	6,600.00	0.79%
3年以上	6,600.00	0.16%	6,600.00	0.18%	-	-
合计	4,120,412.40	100.00%	3,576,196.03	100.00%	836,648.93	1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瑞利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000.00	41.94%	1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133.30	21.94%	1年以内	采购款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300.00	15.00%	1年以内	采购款
绵阳市崑尼达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8.98%	1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科拓器化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95.00	2.13%	2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3,708,128.30	89.99%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瑞利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000.00	48.99%	1年以内	采购款
石家庄市康鑫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560.00	17.21%	1年以内	采购款
天津市诚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815.00	11.91%	1年以内	采购款
绵阳市崑尼达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3,418.80	8.48%	1年以内	采购款
天津卓航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80%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3,196,793.80	89.39%		

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省新谊医药集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400.00	43.31%	1年以内	采购款
城关镇北街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50,000.00	17.93%	1年以内	租金
北京科拓器化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80.00	9.25%	1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市通益达包装制品厂	非关联方	53,415.38	6.38%	1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市博深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80.00	4.89%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684,075.38	81.76%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9.99%、89.39%、81.76%。

（四）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9,674.26	100.00%	783,439.37	92.84%	881,404.60	97.09%
1-2年	-	0.00%	34,000.00	4.03%	26,400.00	2.91%
2-3年	-	0.00%	26,400.00	3.13%	-	0.00%
3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409,674.26	100.00%	843,839.37	100.00%	907,804.60	1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3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0	42.96%	1年以内	销货款
SHOKA PHARMACY CO. LTD	非关联方	115,850.63	28.28%	1年以内	销货款
PIONEERS PHARMAVET	非关联方	57,461.91	14.03%	1年以内	销货款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62.90	4.75%	1年以内	销货款
RULAND CHEMISTRY (H. K.) CO. LTD	非关联方	19,462.90	4.75%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388,238.34	94.77%		

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康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000.00	73.83%	1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添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8.89%	1年以内	销货款
青岛新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4.03%	1-2年	销货款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	3.13%	2-3年	销货款
AP&C INDUSTRY LIMITED	非关联方	15,839.46	1.87%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774,239.46	91.75%		

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内乡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2.03%	1年以内	销货款
DNPInternationalInc.	非关联方	158,782.68	17.49%	1年以内	销货款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00.00	15.53%	1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添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13.88%	1年以内	销货款
沈阳东北制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	9.59%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712,782.68	78.52%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4.77%、91.75%、78.52%。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125.15	2.79%	2,238,880.38	44.95%	-	0.00%
1-2年	108,620.28	6.03%	-	0.00%	1,594,057.11	58.14%
2-3年	-	0.00%	1,594,057.11	32.01%	202,500.00	7.39%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1,641,557.11	91.18%	1,147,500.00	23.04%	945,000.00	34.47%
合计	1,800,302.54	100.00%	4,980,437.49	100.00%	2,741,557.11	1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包括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刘长锁及大道隆达的款项。

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武清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945,000.00	52.49%	3年以上	土地出让金
刘长锁	关联方	400,000.00	22.22%	3年以上	借款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21.66%	1-2年、3年以上	项目诚意金
工会筹备金	非关联方	49,772.74	2.77%	2年以内	工会筹备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天津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0.28%	1年以内	保险赔偿款
合计		1,789,772.74	99.42%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000.00	50.00%	1年以内、2年以上	项目款
刘长锁	关联方	1,500,000.00	30.12%	2-3年	借款
天津市武清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945,000.00	18.97%	3年以上	土地出让金
工会筹备金	非关联方	34,984.92	0.70%	1年以内	工会筹备金
职工教育经费	非关联方	4,057.11	0.08%	2-3年	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974,042.03	99.87%		

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长锁	关联方	1,500,000.00	54.71%	1-2年	借款
天津市武清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945,000.00	34.47%	3年以上	土地出让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10.58%	1-3年	项目诚意金
职工教育经费	非关联方	4,057.11	0.15%	1-2年	职工教育经费
大道隆达	关联方	2,500.00	0.09%	2-3年	借款
合计		2,741,557.11	100.00%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9.42%、99.87%、100.00%。

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账龄为3年以上的款项主要是：（1）公司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94.5万元。（2）公司向股东刘长锁借款40万元，截至目前此款项已结清。（3）公司交予华润赛科药业有限公司的项目诚意金29万元。

（六）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84,468.32	84,468.32	84,468.32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84,468.32	84,468.32	84,468.32

（七）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9,714.20	402,938.30	72,429.86
企业所得税	171,202.79	146,426.62	421,793.74
个人所得税	9,366.03	6,685.42	93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62.15	33,221.35	4,312.66
教育费附加	19,483.78	14,237.73	1,848.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89.19	9,491.81	1,232.19
防洪工程维护费	6,494.59	4,745.91	616.09
合计	614,712.73	617,747.14	503,171.14

2013年10月16日，天津市武清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中瑞药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过相应税务行政处罚。

2013年10月10日，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中瑞药业及子公司亨天利自201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能按时申报税款，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烟酰胺产品高效生产项目	188,611.21	207,937.92	307,652.87
苯磺顺阿曲库胺生产新工艺项目	-	33,333.34	66,666.67
R-四氢罂粟碱-N-乙酰-L-亮氨酸盐新工艺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α -氯(2-氯)苯乙酸甲酯生产新工艺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488,611.21	541,271.26	524,319.54

2013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为：

1、与天津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编号为09ZXCXSH05100任务合同书关于烟酰胺产品高效生产项目的财政拨款35万元，用于购买设备；

2、与天津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编号为10ZXCXSY11800任务合同书关于R-四氢罂粟碱-N-乙酰-L-亮氨酸盐新工艺项目的财政拨款15万元，用于购买设备；

3、根据与天津市武清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编号为W9KW201204任务合同书关于 α -氯(2-氯)苯乙酸甲酯生产新工艺项目的财政拨款15万元，用于购买设备。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413,540.81	413,540.81	413,540.81
盈余公积	2,914,663.73	2,497,719.08	1,610,023.79
未分配利润	8,123,501.70	10,789,481.28	8,901,93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451,706.24	37,700,741.17	34,925,499.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5,451,706.24	37,700,741.17	34,925,499.69

2013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

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瑞药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3年6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之间的收益、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继承。

根据华寅五洲于2013年8月25日出具的华寅五洲津审字[2013]1582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5,827,625.02元；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9月9日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139号《天津中瑞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35,827,625.02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公司总股本2,4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剩余净资产11,827,625.02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股本（或实收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	11,827,625.02
盈余公积	2,914,663.73	-
未分配利润	8,912,961.29	-
股东权益合计	35,827,625.02	35,827,625.0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母公司财务数据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股东股权均未超过50%，因此，本公司并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最终控制方。

2、公司控股子公司

亨天利。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大道隆达	直接持有本公司 25.00%股份
肖元海	直接持有本公司 17.10%股份、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长锁	直接持有本公司 8.37%股份、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宝凤	直接持有本公司 8.37%股份
李乃宽	直接持有本公司 7.36%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崔宝刚	间接持有本公司 17.50%股份、董事长
周英	间接持有本公司 7.50%股份、董事
王洪刚	直接持有本公司 1.45%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高占友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艳清	监事
许海霞	监事
徐力强	监事

注：公司监事徐力强与公司股东李铮（持股17.39万股，持股比例0.72%）为夫妻关系；公司监事张艳清与公司股东殷朝阳（持股17.39万股，持股比例0.72%）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高宝凤（持股200.87万股，持股比例8.37%）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占友为父女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道隆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宝刚，持有大道隆达70%的股份。

大道隆达成立于2004年4月16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1号楼B座20C1室，法定代表人为崔宝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I类、日用品、文化用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200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

4、其他关联方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道隆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宝刚持有博尔达70%的股份，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博尔达成立于2001年4月13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B座20-21C1，法定代表人为崔宝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货。营业期限自200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3年3月，公司将110万元借给股东刘长锁，并将此款项存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顺支行，定期存单号为05638421，存单期限2013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公司将此定期存单作为流动资金借款的质押物。

2013年10月24日，刘长锁以支票方式向公司偿还人民币110万元欠款。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长锁	公司	1,000,000.00	2013年3月15日	2014年3月13日	否

2013年3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7717201328004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3年3月15日至2014年3月13日，借款金额为100万元，股东刘长锁以其所有的定期存单为借款提供质押，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YZ7717201328004501，质押期限为债务履行期。上述定期存单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顺支行，存单号05638421，存单金额为人民币110万元，存单期限2013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

2013年10月24日，刘长锁以支票方式向公司偿还人民币110万元欠款。

(3) 受让关联方专利情况

2012年7月2日，博尔达与中瑞有限签订专利（申请）权利转让合同，将博尔达所有的专利（申请）号为200410086183.X的专利“雷莫司琼的一种新制备方法”无偿转让给中瑞有限，并于2012年7月23日办理完毕专利权变更手续。

截至2013年6月30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大道隆达	2,500.00	2,500.00	2,500.00
其他应付款	刘长锁	4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的影响。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立即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其中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今后，如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针对关联交易，规定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以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在今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效的防止公司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仅发生过三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所以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签署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进一步在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的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承诺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根据中瑞有限2013年9月9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2013年9月24日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中瑞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中的人民币2,400.00万元折股投入，股本为2,4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该出资经华寅五洲审验，并于2013年9月24日出具华寅五洲津验字[2013]0156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222000010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此评估报告为华夏金信于2013年9月9日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139号《天津中瑞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2013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对天津中瑞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天津中瑞药业有限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在201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瑞有限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4,511.45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928.69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3,582.76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5,132.61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621.16万元，增值率为13.77%；负债总额计人民币928.6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计人民币4,203.9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人民币621.16万元，增值率为17.3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三）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中瑞有限于2012年1月12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全体股东出资比例共分配股利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并于2012年1月实施完成。

中瑞有限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全体股东出资比例共分配股利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并于2013年1月实施完成。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仅一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亨天利

注册资本：170万元

主要业务：化工原料、化学试剂制造；货物进出口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亨天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亨天利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62,890.83	3,410,765.99
净资产	1,324,081.22	1,394,907.40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322,305.90	5,629,811.54
净利润	-70,826.18	-100,566.83

十二、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行业监管及药品审批的风险

医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事关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世界各国都采用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实行统一的依法监管。如果不能始终满足国家医药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将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公司自成立后，产品开发、生产管理、销售都一直严格按照国家医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建立起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且制定了《质量手册》，符合GB/T19001-2008、GB/T24001-2004标准，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售后等环节质量控制制度，保证产品生产经营始终处于有效管控状态。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年9月7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F201212000163。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

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将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积极吸引人才和快速培养现有人才，使公司能够保持在行业内技术先进性，在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与要求，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公司将专注于现有领域的发展，不断增强自身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线，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由此，将由于税收政策的变化而对公司业务的经营产生的影响降低，使公司在行业中形成较高的税收壁垒，保持并加大竞争优势。

（三）少数产品生产证书、注册批件已到期风险

公司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添（2008）2476）、原料药（盐酸特拉唑嗪）GMP证书目前均已到期，换证和再注册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在证书、批件到期日至取得新的证书、批件日期间，公司不可以从事饲料添加剂、盐酸特拉唑嗪产品的生产，如果因换证和再注册手续时间过长，将有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到期换证手续；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向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原料药（盐酸特拉唑嗪）GMP认证申请材料，并取得行政许可材料接收凭证，目前该行政许可正在审批办理中。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3-氰基吡啶，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3-氰基吡啶的价格出现了明显的价格波动。因此，若未来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将会给公司产品生产、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确定3-5家生产企业作为备选企业，经选择确定3家企业作为主要供应商，其余企业成为公司的备选供应商；公司加强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通过内部控制的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五）汇率风险

在2011年至2013年1-6月，公司产品的外销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14%、19.39%和43.27%，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泰国、德国、越南、菲律宾、肯尼亚、

英国、保加利亚、澳大利亚等市场，基本以美元或欧元计价。人民币汇率机制改革后，人民币升值势头明显，对公司的出口业务有较大的影响。

对策：公司未来会更多考虑一些应对汇率风险的措施，例如公司将应用多种方式以规避人民币汇率风险，包括与客户签订汇率变动的保护性条款、产品报价货币多样化等，或者通过远期汇率合同或外汇期货等工具来规避可能发生的汇率风险。

（六）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公司股东目前共有27人，其中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5%、17.10%、8.37%、8.37%、7.36%，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股权，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虽然公司前五大股东已经做出了承诺，自愿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但是上述锁定到期后，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另外，因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若决策效率不高可能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对策：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详实的规定；以制度规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可以有效的维护公司的利益。

（七）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亨天利租用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北街村民委员会土地及生产车间并在此地进行生产经营，2005年亨天利在此租赁土地上修建建筑物（生产车间），由于该宗土地系集体土地性质的建设用地，在该宗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规划用地等手续，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因此，所建的建筑物存在资产权属瑕疵。但该建筑物初始入账价值仅为31.53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资产摊余价值为19.66万元，此摊余价值在总资产及净资产中比例分别为0.45%、0.55%，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对策：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若在亨天利租赁集体土地及建筑物期间发生因抵押、担保等其他第三方对该土地及建筑物之他项权利的主张，或因集体组织收回、搬迁等其他原因，以及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亨天利无法继续租赁该土地及建筑物，则中瑞药业全体股东将为亨天利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土地厂房，以保证亨天

利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若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给中瑞药业、亨天利造成损失，将全部由肖元海、刘长锁、李乃宽、高宝凤、赵凤兰、王洪刚、王铁成、张桂兰、陈斌、张继钢、徐跃利、马俊国、刘江、张俊霞、王秉君、殷朝阳、张玉泉、冯培新、阮旭胜、李铮、张庆莲、陈璐、段媛媛、邵佳杰、马秀玲、刘金秋、大道隆达等 27 名股东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虽然在目前法律、法规体系下亨天利租赁村民委员会土地及建筑物在合法、合规性方面存在瑕疵及法律风险，但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明确指出“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根据党中央的新政策，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是未来我国集体土地管理的发展方向，亨天利租赁村民委员会土地及建筑物的行为与该发展方向一致。

（八）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现处于发展初期，由于受到企业规模、资金等因素的影响，限制企业对管理人才、产品研发人才吸引力。在一定程度上，人力资源的缺乏已使公司的发展受到不利的影

响。对策：公司本次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扩大知名度，为吸引高级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其次，公司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也充分体现了向科研人员倾斜，提高全体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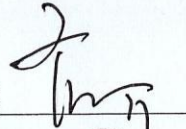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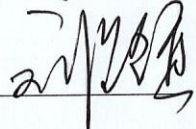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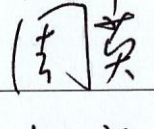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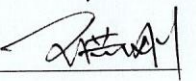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崔宝刚 

肖元海 

刘长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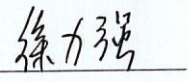
周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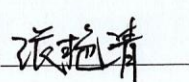
王洪刚 


李乃宽 

高占友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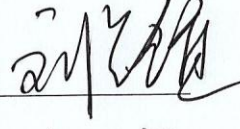
徐力强 

张艳清 

许海霞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高占友 

刘长锁 

王洪刚 

李乃宽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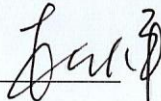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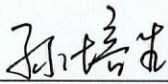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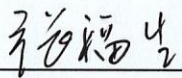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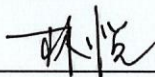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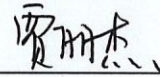

孙培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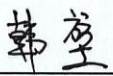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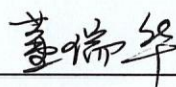

张福生


程 伟


林 悦


贾丽杰


韩 莹


董瑞华


周 君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鸿 尹亚娟

经办律师：

尹亚娟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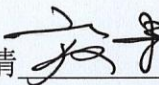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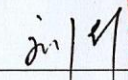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施耘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维  

赵金荣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